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131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永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集团母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完成了破产重整，重整收益计入本年度的收益，因此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的提升。同时，因上年同期出现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而 2021 年度未出现，使得扣非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也有较大的提升，但受财务费用较高的影响，扣非净利润依然为负值。目前，国内由于疫情影响，线下营销业务的开展受到较多制约，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防疫政策的要求，凡外出人员按照各地政策要求进行核酸检测或居家隔离。由于疫情复杂，客观上对业务开展形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加之国外整体经济形势下滑、局部动荡等因素影响了商品的流通和购买，整合营销行业面临较大的挑战。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坚持在逆境中前行，一方面继续坚守原有业务不动摇，另一方面拓展新型业务以期实现新的增长；结合破产重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提升 8.09 亿元，达到 2.29 亿元。但由于 2021 年重整获得法院受理前的财务费用依然较高，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最终公司扣非净利润为-1.07 亿元。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其他相关章节。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未来有关经营目标或计划的文字描述和量化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给予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存在的风险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谊嘉信	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石、福石资管	指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寰信	指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博信智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股东
霖灏、霖灏投资	指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迪思、天津迪思、迪思传媒	指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迪思投资	指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股东
迪思公关	指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迪思之全资子公司
新七天	指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快友世纪	指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具体准则
申报财务报表	指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整计划	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嘉信	股票代码	30007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谊嘉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pearhead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Grou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pearhea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永亮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91 号 1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东长安街 1 号西区 1 号楼东方广场西办公楼 W2 座 9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0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pearhead.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pearhea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文杰	朱迪
联系地址	北京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东长安街 1 号西区 1 号楼东方广场西办公楼 W2 座 901 室	北京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东长安街 1 号西区 1 号楼东方广场西办公楼 W2 座 901 室
电话	010-58116070	010-58116070
传真	010-58116070	010-58116070
电子信箱	investor@spearhead.com.cn	investor@spearhea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东长安街 1 号西区 1 号楼东方广场西办公楼 W2 座 901 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舒宁、何晓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035,383,336.10	970,211,434.79	6.72%	2,250,371,9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523,826.38	-579,353,648.38	139.62%	11,650,83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610,537.76	-575,459,451.32	81.47%	-142,812,2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65,129.93	50,499,502.99	-23.04%	107,697,06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3	139.6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3	139.68%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4%	329.83%	-231.59%	9.43%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65,140,611.30	1,222,372,782.62	-12.86%	1,875,501,2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26,793.23	-501,221,355.69	106.77%	114,026,500.5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035,383,336.10	970,211,434.79	总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15,681.90	1,030,986.53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

			除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034,867,654.20	969,180,448.26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48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199,377.65	298,425,825.41	246,247,029.04	256,511,10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76,454.79	-31,710,283.19	-24,767,942.53	311,878,50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69,056.86	-37,606,804.10	-27,114,479.67	-22,215,1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197.97	7,673,350.65	6,049,492.41	18,610,088.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2,092,243.21	-266,154.28	92,329,266.53	打包拍卖股权及债权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7,390.47	17,660,233.87	13,482,711.97	
债务重组损益	853,634,755.24			破产重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66,503.92	-23,560,083.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31.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60,712,840.0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3,847,639.21	-8,406,523.28	3,018,334.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643,167.50	-9,171,414.06	11,031,287.0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843,835.39	2,552,75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8.80	
合计	336,134,364.14	-3,894,197.06	154,463,099.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身处文化传媒行业，并根据业务范围归属于营销传播行业。行业较为开放，行业壁垒和管制较少，竞争较为充分，目前行业发展向专业化、精准化、科技化发展。随着近年来中国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产业加速融合，以及客户营销传播需求的转变，公司大量业务亦与互联网营销行业紧密相关，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线上营销、在线发布会等线上活动、社交话题传播、视频直播等的策划与执行服务。基于历史积累和积极创新，公司在客户中享有专业口碑和品牌效应，在行业中处于前列。

1. 文化传媒行业

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2022年政府工作任务中提出要继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历年来，公司持续通过客户服务和自身品牌推广，积极倡导在品牌营销过程中创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质内容，未来也将继续努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保证业务的顺利实施，在塑造品牌、展示形象、传播先进文化、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持续建设风清气朗的社会文化环境助力。

2. 营销传播行业

营销传播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意经济中的重要产业，此处综合探讨公共关系和广告行业的相关发展。我国广告行业在过去三十年取得了高速的发展，显示出强劲的发展活力，在体量上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2021年全球经济在疫情以及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中国经济在国家政策有效引导与防疫抗疫举措有力的支撑下，实现了全社会各行业的稳步复苏，中国广告市场也在不断恢复。根据中关村互动营销实验室发布的《2021 中国互联网广告数据报告》、CTR 媒介智讯连续性广告监测数据库等相关资料显示：2021 年中国广告与营销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11,608 亿元，较上年增长超过 11%。CIPRA 数据显示，我国公共关系行业在当下分化趋势明显，疫情之下虽然线下业务受到影响，但市场对公关的需求仍在不断增加，市场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线上服务助力公关成为大势所趋，突发公共事件频发也让危机公关关注度持续提升。公司坚守初心，通过了疫情对专业能力和应变能力的考验，与此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创新手段，继续提供专业化服务，助力品牌成长。

3. 互联网营销行业

中国互联网近年得以飞速发展，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10.32 亿，较 2020 年 12 月增长 4,296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73.0%。数字创意产业、数字营销服务领域的发展也得到了国家的全面支持，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相继发布扶持政策和产业规划，加快了行业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2021 中国互联网广告数据报告》显示，2021 年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稳中向好，实现广告收入 5,435 亿人民币（不含港澳台地区），同比增长 9.32%；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约为 6,173 亿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12.36%。

公司 2010 年以最大线下营销服务机构之一的身份在创业板上市，并于 2014 年全资收购业界排名前列的迪思传媒。迪思自 2001 年起已连续多年位居中国公关公司排行榜前列，内容营销、整合营销的服务能力也备受客户及行业肯定。迪思目前是中国广告协会互联网广告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数字营销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数委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内容营销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内委会”）理事单位、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理事单位、公共关系与全球化传播合作联盟（PRGC）理事企业、苏秦会理事单位、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团体会员、中国 4A 会员单位，还自 2016 年起推动举办每年一度的中国内容营销高峰论坛，聚拢行业专家，持续行业交流，为行业发展出谋划策。迪思也因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以及为行业作出的突出贡献，屡次获得大中华区年度公关公司、年度推荐内容营销公司、数字营销影响力公司等行业嘉奖。

公司过去两年核心业务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夯实既有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线上营销和其他新型业务，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持续提升业务专业水平，今后将为客户提供更多元、更具个性化的专业服务，助力客户提升品牌价值与消费转化，为

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营销传播行业的改革创新共同努力。

迪思近年来在业务专业发展层面持续发力，已完成全链路营销全产业布局，可提供从用户数据源获取、大数据分析、品牌战略咨询、营销策略策划、创意制作、内容生产、IP 资源和 KOL 合作、媒体投放、社群运营、私域营销、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的全产业链服务，既通过大数据精准认知消费者，采用公关、广告、事件营销、IP 营销、短视频营销、直播营销、体验营销等形式提升消费者对品牌和产品的认知，也通过专业人员生产、邀约媒体/自媒体创作和激励用户创作具有传播势能的高质量互动内容，应用于公域和私域流量环境，同时应用 H5、小程序、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手段，创新创意表现形式，精准沟通目标用户，推动销量转化。

迪思还积极开展行业研究和观点方法论的提炼整理工作，为推动行业共同发展助力。2021 年迪思与内委会共同撰写、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指导完成的中国内容营销趋势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显示，内容营销领域呈现以下特点：内容营销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私域营销内容生产的流程化、系统化；营销视频时间变长，生产专业化；直播与 VR 行至中场，成为私域入口；土味营销结合渠道下沉融入生活；国潮营销向科技、时尚的拓展与联合；社会化营销用社交货币制造裂变；新能源汽车营销从漏斗式营销到涟漪式营销转变。白皮书自发布后收到来自企业界、营销传播业界和学界的一致认可。

公司也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白皮书结论和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重新定义规划公司业务布局，以继续保持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专业性和先进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互联网营销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互联网营销收入合计	371,135,255.95	35.85%	220,108,824.98	22.69%	68.61%

（2）广告主所处的主要行业领域

单位:元

行业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汽车类	268,277,450.47	25.91%	158,432,193.44	16.33%	69.33%

（3）直接类客户和代理类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留存率（如适用）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留存率（如适用）
直接类客户	70	371,135,255.95		84	220,108,824.98	

（4）其他需披露内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行业内企业利用各自拥有的包括基于策略和创意的内容优势、数字平台技术优势、独特的媒介资源优势等参与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专业优势

专业化是公司的立身之本、成事之基和动力之源。随着技术不断进步，跨行业的融合趋势越发明显，作为中国较早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业务的公司之一，公司的业务涵盖营销传播服务全产业链，基于专业管理体系、服务流程、丰沛资源以及人才的优质服务获得客户普遍认可，并屡获行业嘉奖。

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迪思在26个行业赛事中获得81个奖项，其中非案例类7枚，案例作品类74枚，携手红旗、东风、吉利、长城、比亚迪、华为、荣耀、vivo、乌江、中粮等19个品牌共创24个优秀案例、11件优秀作品，收获金奖23枚、银奖16枚、铜奖15枚、优秀奖8枚共62枚案例奖，4金1银6铜1优秀奖共12枚创意类奖项，专业能力持续得到行业和客户伙伴认可。

2.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专业诚信服务，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拥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群体，包括汽车、IT（通讯）、互联网、汽车、科技与消费电子、快速消费品、金融、房地产等多个行业的世界500强企业、国内知名企业，通过高效的客户服务评估体系、客户管理系统、专业的服务态度、深入的客户需求洞察与独到策略、创新的服务模式和媒介资源、极具创意的内容生产和运营能力，与既有客户保持长期良好互动与合作，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公司还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前景、发展趋势的研究，及对既有资源、核心技术、业务优势的深刻理解，开发战略性新客户，丰富客户构成，降低客户流动风险，拓展潜在市场和新兴市场业务领域，为公司创新发展助力。

3.经营管理

公司在业务经营管理层面实施中台战略，即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营销时代打造数字化创新营销推广服务平台，为各个业务集群数字化发展提供基础和保障，推动服务企业/品牌传播业务的触达精准化及内容定制化，实现数据驱动的精准营销，通过沉淀各个行业的数据资产，为服务客户企业/品牌提供用户个性画像、精准媒体智能推荐、AI智能营销产品矩阵、数字传播业务在线下单和业务流程监控，从而提升企业/品牌传播业务在面向大数据、大内容、大营销的传播环境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品效合一的问题。

4.人才发展优势

营销传播行业的特点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创新服务的保证，是个人能力、团队协作、组织管理、资源积淀的综合体现。公司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并不断创新发展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管理制度，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环境，还积极建设互动型学习成长体系，搭建学习型创新型团队，鼓励员工专注于自我能力提升和团队协作。“迪思黄埔”目前已成为公司子公司迪思的人才发展品牌，通过“迪思黄埔精英大讲堂”向全体员工输出课题式、趋势性的专业讲座，通过“迪思黄埔精英训练营”的体系化培训培养“腰部力量”——中层核心员工，通过“EMBA计划”为管理层提供学习深造的机会，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迪思还积极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论坛等活动，输出专业观点和理念，为打通行业未来人才的培育通道、推动企业快速、有序、健康发展和行业前行方面作出不懈努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公司是为企业客户提供品牌咨询和线上线下全域营销传播服务的专业机构。在数字科技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国进入大数据、算法和社交网络时代，公域营销与私域营销齐头并进，企业对营销传播服务的需求也从以往重视解决营销“前链路”的消费者认知，发展到同步重视“后链路”的消费转化，这也进一步推进公司转移业务中心，发展成为全链路营销服务机构。

公司现有五大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1.体验营销

在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之下，体验营销已经不再拘泥于以往线下活动、终端促销、商化管理等相关领域的服务，公司提供的体验营销服务已全面升级，即围绕客户市场营销环节，以创造独特的消费体验为策略出发点，有效整合各种营销体验手段，

让消费者实际感知产品服务的品质或性能，从而达成品牌营销效果的全方位体验式营销服务。

2. 公关广告

在公共关系及广告服务板块，公司子公司迪思作为首批立足于中国市场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二十余年深耕于该领域，依托积累的资源及执行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水准的专业服务，包括品牌焕新、产品上市、战略发布、领导人形象管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危机管理、整合型策略及执行等，助力客户与公众、媒体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实现对品牌声誉的360度全面管理。

迪思拥有专业理论体系、强大媒体关系、广域覆盖能力及卓越的执行力，通过以消费者为核心、以“大数据算法+创意内容+数字化技术”为驱动的营销体系，为品牌提供服务，常年位于中国公关行业排行榜前列，并因为行业培养输送大批人才被誉为“中国公关行业黄埔军校”，是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公共关系行业会员单位，还同时具备中国 4A 资质——中国 4A 是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的简称，成立于2005年，会员单位几乎包揽了所有在国内运作的大型国际创意营销公司，以及本土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综合创意营销代理商，是中国广告行业第一梯队。

3. 数字营销

在当前人工智能、云计算、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技术环境下，实时、多维、精准的数字营销服务已成为营销传播行业的主流。迪思利用大数据算法及自主研发的软件、工具及平台，实现对用户内容偏好及信息接收习惯的精准洞察，找到真正的目标受众并制定传播策略，采用图文视频以及AR/VR、全息影像等数字化技术，利用数字化内容营销、社交媒体营销、短视频营销、直播营销、在线广告等形式向目标消费者提供信息，为客户的品牌营销和销售转化赋能。

迪思是数委会常务理事单位，多次获得年度创新数字营销公司、年度优秀数字营销策划与代理机构、数字营销影响力公司等荣誉。

4. 内容营销

内容营销是通过生产发布有价值的、与目标人群有关联的、持续性的内容来吸引目标人群，改变或强化目标人群的行为，以产生商业转化为目的的营销方式。公司子公司迪思近年持续在内容营销领域发力，通过创造具备“双向价值+场景思维+社交属性+病毒裂变”特性的优质内容，尤其是短视频形式，激发受众参与，引导话题裂变，产生持续共鸣，让内容与消费者形成强关联、场景与媒体形成强关联，为品牌带来真正的提升，并进一步升级全链路营销「内容+」战略，积极探索实践IP化、视频化、互动化、技术化，联合战略合作伙伴打造「内容数智化管理平台」，利用数据算法和AI智能技术，实现内容从生产到传播再到评估的一站式管理，提升内容营销效能。

与此同时，迪思创始人及董事长黄小川作为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内委会执行理事长，全面指导协会工作；迪思作为内委会秘书处所在地，在协会秘书长、迪思高级副总裁沈健带领下，积极组织协会活动，为推动行业发展助力。自2016年起，迪思传媒连续六年成功承办中国内容营销高峰论坛，为促进海内外行业专家、学者与业界交流、促进行业发展提供高端平台。

5. 大数据营销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大数据营销服务主要指以大数据算法和AI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力，通过大数据智能系统进行消费者洞察，帮助客户实现360度品牌形象管理，系统全面地提高品牌声誉和品牌价值，助力客户与消费者共建品牌。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3亿元，比2020年增加6,517万元，增长6.72%。主要由于2021年疫情发展虽依然严峻复杂，但比2020年有所好转，经公司不懈努力，不利因素对业务的影响有所下降，公司业务逐步恢复，因此收入增长。本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约为7亿元，比2020年增加2,177万元，增长3.21%，同收入的变化基本同步。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和去年同期变化不大，公司业务板块及利润来源无明显变化。

2. 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35,383,336.10	100%	970,211,434.79	100%	6.72%
分行业					
IT 产品类	72,022,181.96	6.96%	145,898,344.13	15.04%	-50.64%
采矿业类		0.00%	103,773.58	0.01%	-100.00%
房地产类	7,605,160.66	0.73%	9,698,369.98	1.00%	-21.58%
非企业类	3,872,503.14	0.37%	5,937,795.91	0.61%	-34.78%
服饰类	-0.01	0.00%	1,529,585.95	0.16%	-100.00%
工农业类		0.00%	0.00	0.00%	0.00%
化妆浴室用品类	66,950.94	0.01%	199,788.61	0.02%	-66.49%
交通类	-205,141.51	-0.02%	1,227,132.36	0.13%	-116.72%
教育出国类	8,264.47	0.00%	397,612.08	0.04%	-97.92%
金融服务类	12,172,144.87	1.18%	13,466,569.37	1.39%	-9.61%
零售及服务类	90,117,189.86	8.70%	47,437,132.69	4.89%	89.97%
汽车类	785,905,159.87	75.90%	702,972,989.55	72.46%	11.80%
商业服务		0.00%	0.00	0.00%	0.00%
食品饮料类	6,943,675.50	0.67%	23,512,352.05	2.42%	-70.47%
通讯服务类	8,210,635.03	0.79%	5,977,242.10	0.62%	37.36%
网络服务类	13,335,162.78	1.29%	2,084,057.87	0.21%	539.87%
消费类电子产品	34,761,332.98	3.36%	6,299,720.24	0.65%	451.79%
医疗服务类	351,242.33	0.03%	127,778.62	0.01%	174.88%
娱乐及休闲类	216,873.23	0.02%	3,341,189.70	0.34%	-93.51%
分产品					
大数据营销					
公关广告	506,855,182.47	48.95%	590,854,547.82	60.90%	-14.22%
数字营销	371,135,255.95	35.85%	220,108,824.98	22.69%	68.61%
体验营销	157,392,897.68	15.20%	159,248,061.99	16.41%	-1.16%
分地区					
北京	840,606,610.42	81.19%	810,458,523.38	83.53%	3.72%
成都	-2,366.31	0.00%			
广州	444,872.45	0.04%	10,929,682.10	1.13%	-95.93%
杭州	286,098.17	0.03%	1,910,983.27	0.20%	-85.03%
上海	98,009,080.43	9.47%	37,641,795.77	3.88%	160.37%
天津	96,039,040.94	9.28%	109,270,450.27	11.26%	-12.11%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线下销售	1,035,383,336.10	100.00%	970,211,434.79	100.00%	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类	785,905,159.87	549,682,127.29	30.06%	11.80%	11.64%	0.10%
分产品						
公关广告	328,325,060.24	506,855,182.47	35.22%	-14.22%	-18.92%	3.76%
数字营销	258,113,464.20	371,135,255.95	30.45%	68.61%	73.93%	-2.13%
体验营销	113,847,784.09	157,392,897.68	27.67%	-1.16%	-9.04%	6.27%
分地区						
北京	840,606,610.42	546,796,977.49	34.95%	3.72%	6.29%	-1.58%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IT 产品类		42,088,066.96	6.01%	114,918,809.20	16.94%	-63.38%
采矿业类		132.95	0.00%	16,948.94	0.00%	-99.22%

房地产类		3,954,062.60	0.56%	4,003,638.68	0.59%	-1.24%
非企业类		3,021,529.60	0.43%	4,613,794.86	0.68%	-34.51%
服饰类		-492.53	0.00%	292,244.92	0.04%	-100.17%
工农业类		10.12	0.00%	0.00	0.00%	0.00%
化妆浴室用品类		5,017.39	0.00%	242,774.55	0.04%	-97.93%
交通类			0.00%	418,327.53	0.06%	-100.00%
教育出国类		420,578.40	0.06%	1,072,585.25	0.16%	-60.79%
金融服务类		6,871,357.68	0.98%	6,155,908.42	0.91%	11.62%
零售及服务类		54,624,308.87	7.80%	32,353,088.16	4.77%	68.84%
汽车类		549,682,127.29	78.49%	492,390,407.80	72.57%	11.64%
商业服务		349.26	0.00%	0.00	0.00%	0.00%
食品饮料类		3,299,764.50	0.47%	13,926,539.26	2.05%	-76.31%
通讯服务类		4,426,392.12	0.63%	2,165,829.76	0.32%	104.37%
网络服务类		6,067,848.40	0.87%	1,590,056.18	0.23%	281.61%
消费类电子产品		25,416,023.52	3.63%	3,733,465.10	0.55%	580.76%
医疗服务类		375,125.33	0.05%	447,203.18	0.07%	-16.12%
娱乐及休闲类		34,106.07	0.00%	177,467.97	0.03%	-80.7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公关广告		328,325,060.24	46.88%	404,958,588.67	59.68%	-18.92%
数字营销		258,113,464.20	36.86%	148,396,706.67	21.87%	73.93%
体验营销		113,847,784.09	16.26%	125,163,794.36	18.45%	-9.0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子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变化时间	本年净利润	上年净利润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95,471.82	340,678.89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8,109,374.57	-13,717,824.83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4,850,304.17	-9,870,711.88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1,313,395.20	-8,164,100.94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59,336.68	-10,955,209.88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286,857.22	-4,824,575.53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601,406.68	-8,106,781.76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494,626.60	-533,053.30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0	-928.69	-803.54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0	252,476.95	-3,339.98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2021.4.21	-1,203,537.37	

由于公司于2021年进行破产重整，重整过程中对一系列公司进行公开拍卖处置，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1,758,891.5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6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63,575,124.98	15.80%
2	客户 B	105,276,868.46	10.17%
3	客户 C	72,373,785.64	6.99%
4	客户 D	61,571,133.57	5.95%
5	客户 E	48,961,978.85	4.73%
合计	--	451,758,891.50	43.6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3,657,243.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7,698,138.50	4.21%
2	供应商 B	29,476,778.10	3.29%
3	供应商 C	22,106,146.03	2.47%

4	供应商 D	20,480,116.50	2.29%
5	供应商 E	13,896,064.04	1.55%
合计	--	123,657,243.17	13.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7,467,936.24	200,888,274.32	3.28%	
管理费用	127,557,859.28	172,156,828.42	-25.91%	
财务费用	108,515,749.14	122,415,432.36	-11.35%	

4. 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89,287.95	1,260,200,575.16	-1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824,158.02	1,209,701,072.17	-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5,129.93	50,499,502.99	-2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268.24	123,505.70	2,20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747.36	12,665,305.49	-8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520.88	-12,541,799.79	11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929.92	6,236,046.02	-4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42,413.30	91,160,752.88	-3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8,483.38	-84,924,706.86	3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4,832.57	-46,967,003.66	69.2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111.87%，系由于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获得的款项增加较多且本期不存在偿还其

他资金拆入。该原因同样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高及流出下降较多的原因。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50%，系由于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不再向债权人偿还债务。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9.29%，系本期筹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10,620.95 万元，投资收益为 63,407.9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9,305.4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51 万元与本年净利润 22,886.50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详见第十节：七、79、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34,079,284.29	277.00%	债务重组确认的投资收益 853,634,755.24，资产处置收益-222,092,243.21 元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62,370.86	-10.42%	持有待售房产公允价值变动-23,847,639.21 元	否
资产减值	-2,078,435.91	-0.91%	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11,457,419.82	5.01%	收到业绩补偿股权 10,291,487.15 元	否
营业外支出	287,574,587.32	125.63%	担保形成的负债为 287,115,242.46 元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979,219.15	1.59%	31,102,060.78	2.54%	-0.95%	
应收账款	666,491,779.44	62.57%	662,798,542.98	54.22%	8.35%	
存货	0.00		772,399.79	0.06%	-0.06%	
投资性房地产	5,597,087.00	0.53%	48,154,631.68	3.94%	-3.41%	
长期股权投资	81,895,488.57	7.69%	274,653,861.88	22.47%	-14.78%	
固定资产	2,946,065.45	0.28%	3,385,079.16	0.28%	0.00%	

使用权资产	18,076,603.32	1.70%	0.00		1.70%	
短期借款	0.00		478,569,641.81	39.15%	-39.15%	本期母公司债务重整执行完毕并完成对子公司的处置，期末已不存在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6,848,950.76	0.64%	6,855,776.39	0.56%	0.08%	
长期借款	4,584,272.95	0.43%	25,608,532.35	2.09%	-1.66%	
租赁负债	7,457,289.20	0.70%			0.7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731.65					508,629.60	493,897.95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6,666.67	-1,965,900.00	-1,965,900.00					700,766.67
金融资产小计	2,666,666.67	-1,980,631.65	-1,965,900.00				508,629.60	1,194,664.62
投资性房地产	5,597,087.00							5,597,087.00
其他	49,372,674.00	-23,847,639.21						25,525,034.79
上述合计	57,636,427.67	-25,828,270.86	-1,965,900.00				508,629.60	32,316,786.4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为持有待售资产中的房产，根据期后成交价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69,029.24	账户冻结
应收账款	898,003.00	质押
持有待售资产	25,525,034.79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8,568,850.50	质押
合计	136,060,917.5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4,731.65		508,629.60	0.00	-14,731.65	493,897.95	自筹
其他	2,666,666.67	-1,965,900.00	-1,965,900.00		0.00		700,766.67	自筹
合计	2,666,666.67	-1,980,631.65	-1,965,900.00	508,629.60	0.00	-14,731.65	1,194,664.62	--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波富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有的债权和股权资产包	2021年12月20日	300		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	-97.94%	以资产清算评估价值的70%为起拍价，流拍后以300万起拍	否	不适用	否	是	是	2021年12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197074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12-20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ME MOBIL E GMBH	通过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21年07月14日	19,960.25		将导致公司海外业务缩减。		协议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2年07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0484938&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7-14
宁波富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1%股权	2021年12月09日	1.82	12.88	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	-0.15%	以资产清算评估价值的70%为起拍价,最低不低于1万元进行拍卖。	否	不适用	否	是	2021年12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

					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								1211864658&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12-09
宁波富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2021 年 12 月 09 日	1.1	-0.07	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	1.33%	以资产清算评估价值的 70% 为起拍价，最低不低于 1 万元进行拍卖。	否	不适用	否	是	2021 年 12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1864659&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12-09
宁波富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有的债权和股权资产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00	-591.92	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减少	-97.94%	以资产清算评估价值的 70% 为起拍价，流拍后以 300 万起拍。	否	不适用	否	是	2021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1970744&orgId=99000083

					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								89&announcementTime=2021-12-20
--	--	--	--	--	--------------	--	--	--	--	--	--	--	--------------------------------

注：宁波富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拍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和债权资产包，成交金额整体为 300 万。因涉及不同事项，列示在上述两表中。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关广告	11,388,400.00	817,308,314.95	-168,297,814.77	1,034,323,306.30	365,663.79	-294,500,139.4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处置	-224,798,373.70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处置	3,046,927.46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340,796.97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421,238.0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为对母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就担保事项计提的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共计 287,115,242.46 元，造成业绩大幅下滑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于 2021 年完成破产重整，实现了历史包袱的出清，债务负担大幅减轻，现金状况大幅改善，公司资信开始恢复，公司整

体上呈现了欣欣向荣的良好发展局面。2022年，公司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发力：

第一，持续强化主业运营。全资子公司迪思传媒将继续发挥龙头优势，通过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内部培训机制，充分发挥股权激励的引导作用，加大考核力度，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业务实力，突出主业竞争优势，提高利润水平。

第二，加大整体资源调动。受制于资金约束，上市公司长久以来缺乏对核心业务的支持。2022年公司将要统一梳理资源，加大资源优化力度，合规合法地配置各个业务模块，帮助业务模块构建资源壁垒、提高打单能力、完善管控体系。

第三，试水发展新型业态。相关业务主体启动试水新型电商业务，通过构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分配机制，引入优质人才资源，推动业务快速发展。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整合营销行业的发展动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小步快跑尝试新型业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开端。

但同时需要面对的是，公司刚刚恢复生机，距离理想的运营状态还有较大的差距。在接下来的一年，公司在以下几方面将面临风险和挑战：

第一，公司如果不能以较低的成本引入资源，公司将重新面临债务压力，使得已经好转的现金流再次陷入困难境地。

第二，受制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模块中以现场服务为主的部分服务领域受到了较大的挑战。目前虽保住了基本盘，但面对疫情等因素不断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该部分的业务是否能够有较大的幅度的上涨，存在不确定性。

第三，公司新型电商业务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对于营销后链路的整合尝试也尚在进行中，目前未带来重大利润贡献。

但公司在面临以上风险时，会充分运用稳健的发展策略，在坚持向业务倾斜的同时不断优化成本，并借助调动合理的资本市场工具等手段，多线路开拓主营业务，尽最大努力稳定整体业绩，并尽全力取得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25日	同花顺网络平台	其他	其他	通过同花顺网站参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2020年年报和经营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0085055&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5-25
2021年01月04日	公司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	书面问询	其他	中国网记者	公司年报相关问题媒体采访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3A%2F%2Fstatic.cninfo.com.cn%2Ffinalpage%2F2021-01-04%2F1209038771.docx
2021年09月24日	全景网网络平台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参与《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2021年半年报和经营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1142681&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

						me=2021-09-24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治理。公司具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由其执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各项经营相关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所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提供网络投票、参会登记便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或过半数董事推举主持人主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表决、记录及决议等事宜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

(2)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

(3) 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4) 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效果进行考核、确定薪酬待遇水平，人力资源部实施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考核与激励。

(5)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恪守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邮件和答复投资者关于互动平台上的提问，与投资者保持畅通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认真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与相关人员签署《承诺书》，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认真做好每次接待的记录，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情况。公司日常工作中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沟通时解相关情况，听取相关建议，解答投资者疑惑，培育健康长期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证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便捷、公平、有效。

(6) 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备了专业人员，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了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为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及修订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5%	2021年02月04日	2021年02月0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6%	2021年03月23日	2021年03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重整并同意由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认可的第三方作为重整投资人的议案》《关于补选黄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90%	2021年05月20日	2021年05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会					<p><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的议案》</p> <p>《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外部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6%	2021 年 08 月 11 日	2021 年 08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38%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永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4日	18,860,163	39,811,681	0	0	58,671,844 ⁰⁰¹	通过重整投资人受让新股间接增持
袁斐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8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24,719	85,915	0	0	110,634 ⁰⁰²	通过重整投资人受让新股间接增持
李振业	董事	现任	男	35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0	0	0	0	0	
朱晨亚	董事	现任	女	40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0	0	0	0	0	
朱文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6	2019年09月16日	2023年11月24日	0	0	0	0	0	
黄宇军	董事	现任	男	59	2021年03月23日	2023年11月24日	0	0	0	0	0	
秦乃渝	董事	离任	男	67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02月05日	1,603,000	8,200	0	935,421	2,546,621	通过二级市场

					日	日						增持、债转股
司静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20年 07月20 日	2023年 11月24 日	0	0	0	0	0	
吴引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20年 11月25 日	2023年 11月24 日	0	0	0	0	0	
陈树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 08月11 日	2023年 11月24 日	0	0	0	0	0	
武楠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1	2020年 07月20 日	2021年 08月11 日	0	0	0	0	0	
张仙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5	2020年 11月25 日	2023年 11月24 日	0	0	0	0	0	
颜茜	监事	现任	女	25	2020年 11月25 日	2023年 11月24 日	0	0	0	0	0	
郭天昶	监事	现任	男	26	2021年 07月02 日	2023年 11月24 日	0	0	0	0	0	
葛建会	监事	离任	女	40	2017年 11月27 日	2021年 07月02 日	0	2,400	0	0	2,400	通过二 级市场 增持
陈曦	总经理	离任	男	41	2019年 12月13 日	2021年 07月26 日	0	0	0	0	0	
瞿玮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6年 01月11 日	2022年 03月08 日	0	0	0	0	0	
柴健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8	2009年 05月27 日	2021年 06月22 日	5,477,127	0	4,054,536	0	1,422,591	执行法 院裁定
合计	--	--	--	--	--	--	25,965,009	39,908,196	4,054,536	935,421	62,754,090	--

注：001 陈永亮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间接持有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8% 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671,844 股，故其共计持有华谊嘉信 58,671,844 股股份。

002 袁斐女士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间接持有杭州福石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0.1461% 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0,634 股，故其共计持有华谊嘉信 110,634 股股份。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董事秦乃渝先生的辞呈，秦乃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董事职务。辞职后，秦乃渝先生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顾问职务。

2.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监事葛建会女士的辞呈，葛建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监事职务。辞职后，葛建会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武楠先生的辞呈，武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武楠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陈曦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免去了陈曦先生总经理的职务。免职后，陈曦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秦乃渝	董事	离任	2021年02月05日	个人原因辞职
武楠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8月11日	个人原因辞职
葛建会	监事	离任	2021年07月02日	个人原因辞职
陈曦	总经理	解聘	2021年07月26日	因工作调整，免去职务。
柴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21年06月22日	个人原因辞职
黄宇军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3月23日	
郭天昶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7月02日	
陈永亮	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7月26日	
陈树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8月11日	
瞿玮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3月08日	个人原因辞职

2. 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非独立董事

(1) 陈永亮先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团支部

书记、多家企业法律顾问；2012年2月至2021年7月13日，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9日，任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26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 袁斐女士，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浙江省台州椒江区物资局出纳及子公司台州市椒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曾任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18日，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22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李振业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台州营业部理财中心、台州电信IDC办公室、浙江多乐佳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朱晨亚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台州市市场服务中心行政部、台州市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部。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朱文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南开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于2018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经理、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起就职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黄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昌荣传播（集团）总裁助理及昌荣互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2021年3月2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2. 独立董事

(1) 吴引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厦门大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厦门市开元区公证处公证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科员、法律援助律师、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科员、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建德市副市长（挂职）等职。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司静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东北农业大学规划与发展学院副教授、东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授，现任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教授。

(3) 陈树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浙江省兴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杭州分所负责人。

3. 监事

(1) 张仙兵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协力塑料厂行政部。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2) 颜茜女士，199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专科学历；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郭昶昶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7月2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4. 高级管理人员

(1) 陈永亮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人员任职情况。

(2) 袁斐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节董事人员任职情况。

(3) 朱文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人员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永亮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否
陈永亮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25日		是
袁斐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8月18日		否
袁斐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25日		是
朱晨亚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7月09日		否
朱晨亚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31日		是
张仙兵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01日		是
颜茜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年07月15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永亮先生 2021 年 7 月前在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故其 2021 年度在该单位领取薪酬，陈永亮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后，其不再担任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袁斐女士 2021 年 7 月前在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故其 2021 年度在该单位领取薪酬，袁斐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后，其不再担任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振业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08月02日		是
司静波	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教授	2019年06月01日		是
吴引引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0年07月15日		否
吴引引	浙江省律师协会	秘书长	2020年09月13日		是
吴引引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日	日	
吴引引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5日	2024年09月14日	是
吴引引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08日	2025年01月07日	是
吴引引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7日	2024年09月16日	是
郭天昶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郭天昶先生 2021 年 6 月前在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一职，故其 2021 年度在该单位领取薪酬，郭天昶先生入职本公司后，其不再担任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1月7日，北京监管局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4]号）。2018年1月至5月期间，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伟，通过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以资金拆借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5,740.66万元。柴健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审议结果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一）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经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经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永亮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7.35	是
袁斐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58	现任	12.27	是
朱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30.96	否
黄宇军	董事	男	59	现任	19.96	否
朱晨亚	董事	女	40	现任	0	是
吴引引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7.75	否

司静波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7.75	否
陈树华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3.75	否
张仙兵	监事会主席	男	35	现任	0	是
颜茜	监事	女	25	现任	0	是
郭天昶	监事	男	26	现任	1.8	是
秦乃渝	董事	男	67	离任	6	否
柴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8	离任	13.12	否
陈曦	总经理	男	42	离任	16.47	否
葛建会	监事	女	40	离任	5.62	否
瞿玮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30.96	否
武楠	独立董事	男	41	离任	3.5	否
合计	--	--	--	--	177.26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 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01月18日	2021年01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03月05日	2021年03月0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重整并同意由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认可的第三方作为重整投资人的议案》《关于补选黄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16 日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外部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1 年 0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陈曦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8月27日	2021年08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9月29日	2021年09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提前三天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的议案》《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永亮	10	0	10	0	0	否	1
袁斐	10	0	10	0	0	否	1
李振业	10	0	10	0	0	否	2
朱晨亚	10	0	10	0	0	否	0
朱文杰	10	1	9	0	0	否	2
秦乃渝	1	0	1	0	0	否	1
黄宇军	8	1	7	0	0	否	1
武楠	6	0	6	0	0	否	1
吴引引	10	0	10	0	0	否	0
司静波	10	0	10	0	0	否	0
陈树华	4	0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专业性建议，均被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武楠、袁斐、吴引引	3	2021年01月18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04月16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04 月 26 日	<p>《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审计委员会	陈树华、袁斐、吴引引	3	2021 年 08 月 27 日	<p>《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2021 年 08 月 29 日	<p>《关于出售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p>		

					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吴引引、陈永亮、袁斐	3	2021年03月05日	《关于补选黄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06月23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07月26日	《关于免去陈曦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引引、陈永亮、袁斐	1	2021年04月26日	《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外部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	陈永亮、吴引	1	2021年03月	《关于申请公司重整并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		

	引、司静波		05 日	同意由杭州福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或其认可的 第三方作为重整投资人 的议案》	照《公司法》、中国 证监会监管规则以 及《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开展 工作勤勉尽责，根据 公司的实际情况，提 出了相关的意见，经 过充分沟通讨论，一 致通过该议案并同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8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6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13
职能人员	46
执行人员	880
合计	9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含博士）	51
本科	690

专科及以下	249
合计	990

2.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公司制定了对外具有竞争优势、对内具有公平性，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管理制度等，对员工的薪酬管理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人才战略目标，激发员工潜能，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明确公司价值分配导向，建立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体系，特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和工作绩效为基础，并参考市场薪酬标准、行业薪酬水平，综合制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

3. 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发展目标，提升员工工作能力和增强应对新形势下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本年度公司向员工提供了多项培训，涵盖新员工导入、业务能力提升、管理梯队建设等多项内容。其中，为提高以经营为导向的业务团队财务知识，公司为员工提供了企业SAAS级财务学习系统；为更好的融合新业务，公司组织行业专家为员工讲授以新媒体传播、整合营销与传统公关广告在新形势下如何有效开展的系列课程；为更好的管理广告主的品牌价值，公司加强了直播危机防范、新经济环境下的企业责任的机遇与挑战等延申培训。

通过公司培训体系的丰富扩展、深入及贯通，2021年员工从多方面提高了自身的能力，助力于打造一支能够有效提高广告主及客户品牌价值的铁军。

4.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原因

2021年12月1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上载明“以华谊嘉信现有总股份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255,161,923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公司按照该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股本转增，并取得（2021）京01破264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下文中的每10股转送红股及分红派息的情形不包含在重整计划之中，与司法裁定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同类情形。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	---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不向公众股东分红派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股权激励人员名单予以公示。以上议案及相关事项经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法务部门、各下属公司内控稽核人员共同组成，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建设：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加强内审及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深入学习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告，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缺乏决策程序；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 50,000.00 元以上的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p>

		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p>①净利润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净利润的 2% 重要缺陷：净利润的 2%≤错报<净利润 5% 重大缺陷：错报≥净利润 5%</p> <p>②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6%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6%≤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p> <p>③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经营收入的 2% 重要缺陷：经营收入的 2%≤错报<经营收入的 5% 重大缺陷：错报≥经营收入的 5%</p> <p>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6% 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的 0.6%≤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2% 重大缺陷：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2%</p>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一般缺陷：200 万（含） 重要缺陷：200—500 万（含） 重大缺陷：500 万以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证监会部署，在 2021 年组织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中，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开展梳理和自查工作。治理和制度方面，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强化了公司章程的落地执行细则，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

人员方面，公司调整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并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各项法律法规、资本市场各项规则的培训学习。充分调动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尊重独立董事的建议与意见，听取和采纳了多项独立董事对于重大事项的建言献策，有效发挥了其监督作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不存在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的相关情形。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业务不涉及常规排放之外的排污。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1 是疫情之后的复苏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开启下一个十年的新起点，各行业仍充满变化与挑战，作为营销传播领军企业，公司继续积极承担社会职责，回馈社会。

（1）关切重要议题，输出专业观点

公司积极参与相关活动，与社会各界一道共谋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子公司迪思传媒参加由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主办的 2021 中国公共关系发展大会，围绕主题“生态文明：创新实践与国际传播”，与来自相关单位和有关媒体、高校、智库、企业、公关公司共同探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成就与传播举措。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党组成员邱启文，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会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原副主任郭卫民出席大会并致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发表视频致辞。迪思传媒创始人及董事长黄小川发表演讲《与全媒体发展同步的环境公共关系实践——用创新的方法传播“新常识”获得“新共识”》获得广泛认同。

黄小川还出席了由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办公室、新华网、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等机构主办的 2021 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并在 2021 中国品牌新势力发展峰会上发表主旨演讲，聚焦主题“后疫情时代 中国品牌韧性突围之路”与众多企业家一道探讨中国品牌高质量发展之路，探索数字转型新机遇，绿色发展新路径，共谋“十四五”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为品牌成长强势助力。

迪思高级副总裁沈健也多次参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舆情研判及战略传播专题研讨会、推进国际传播暨做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对外传播沙龙等活动，与北京冬奥组委新闻宣传部和来自中央媒体、公关行业的主要专家，就我国在 2022 年冬奥会期间如何做好对外传播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专业分析及建议。

（2）支持行业发展，推动行业改革

新形势、新技术、新生代等趋势的兴起催动了受众人群、传播规律、品牌需求、营销玩法的变化。迪思进一步夯实优势业务实力、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推动公司和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持续输出专业观点，促进行业交流发展。

黄小川多次出席中国国际广告节、中国传播领袖论坛、IAI 传鉴国际创意节、金鼠标国际数字营销节、金梧奖移动广告创意节、科睿国际创新节等交流活动，发表主题演讲或参与圆桌讨论，持续对企业和学界输出课程和培训。

2021 年迪思还继续承担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内容营销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并克服疫情影响，在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的共同指导下，连续第六年承办被誉为“中国内容营销最前沿”的中国内容营销高峰论坛（CCMS），提出“营销肩负着社会责任，要回归到内容本原，用全链路赋能未来”。迪思还与内委会联合发布《中国内容营销趋势》白皮书，对一年来中国内容营销的最新趋势和典型案例进行盘点，提出内容营销八大最新趋势，引起营销界同行的热烈反响及媒体的关注。

（3）鼓励终身学习，助力个人成长

公司始终把提升员工专业能力、推动个人成长作为工作重心，子公司迪思更提倡“员工第一、客户第一”的“双第一”文化，鼓励员工“终身学习”，为员工提供丰富的线上线下讲座和学习机会，鼓励团队交流分享实操案例，探讨行业发展趋势和新业务模式，在不断提升业务水平的同时，增强员工个人的获得感，并为优秀员工创造业界交流分享的机会，为其个人发展提供平台和舞台。

（4）加强产学研融合，培养新生力量

公司继续重视面向传播专业高校学子的业界教育。黄小川继续为中央民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必修课程“数字营销传播专题”，并连续第三年作为研究生导师直接对 2020 和 2021 级研究生作出辅导。迪思也在第八届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创业大赛启动仪式上再次被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授予“中国公共关系人才实习基地”。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涉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陈永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1. 如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关于同业竞争：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未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	2020年09月30日	5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3. 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上市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4. 若未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若无法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5.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净利润指标：承诺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内，东汐广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605 万元、2,878 万元、3,189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6%；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 应收账款指标：（1）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 次/年；且（2）截止每年 7 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90%；且（3）每年坏账率不高于 0.2%；且（4）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9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3. 客户指标：（1）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15 家；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0 家；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股份后续将回购注销。

			于 30 家；且（2）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50%、40%、30%；且（3）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80%、70%、60%；且（4）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 2013 年及 2014 年不低于 20%，2015 年不低于 30%（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东汐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 主营业务指标：承诺期内，东汐广告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于媒体投放、代理及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的前后端，策划、顾问、制作等服务。			
王利峰；胡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净利润指标：承诺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内，美意互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67 万元、745 万元、82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25%；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 应收账款指标：（1）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 次/年，且（2）截至每年 7 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90%，且（3）每年坏账率不高于 1%，且（4）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9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3. 客户指标：（1）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0 家，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5 家，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30 家；且（2）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30%、30%、25%；且（3）承诺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70%、65%、60%；且（4）来源于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不低于 30%（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美意互通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 主营业务指标：承诺期内，美意互通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网络营销。	2013 年 05 月 10 日	3 年	美意互通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未实现，王利峰和胡伟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截至目前，胡伟、王利峰持有公司股份已注销完毕，现金补偿尚未完成。	
刘伟;姚晓洁;崔崧;胡欢;徐	业绩承诺及	华谊嘉信与刘伟、颐涑投资以及浩耶上海管理层（姚晓洁、崔崧、胡欢、徐惟坚）同意，	2015 年 10	3 年	浩耶上海未完成	

惟坚	补偿安排	在保证浩耶上海管理层工资不得低于市场通常标准的情况下，任一业绩承诺方单独而非连带地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应达到以下承诺利润要求：2015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含本数）；2016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含本数）；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320 万元（含本数）。任一业绩承诺方单独而非连带地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完整年度应实现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920 万元。	月 12 日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作出相应补偿安排。截至本报告期结束，刘伟、上海颐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同业竞争:1)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目前不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2)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东汐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东汐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联交易：1)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东汐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陈仲华；季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1) 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东汐广告（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 在霖灏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东汐广告任职期间及从东汐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将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介绍</p>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具体详见该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业务或代理客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东汐广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涉及对本人及东汐广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东汐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王利峰；胡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1) 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美意互通进行的，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美意互通任职期间及从美意互通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p>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将不在同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美意互通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美意互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孙高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1) 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波释广告任职期间及从波释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的名义为汉戈广告、郡州广告和百仕成广告介绍业务；亦不以上市公司或波释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波释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2) 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波释广告任职期间及从波释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波释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波释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p>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波释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波释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波释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东汐广告未能达成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股份后续将回购注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刘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2009 年 07	长期	截至 2021 年 2

作承诺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的承诺》。	月 16 日		月 18 日，刘伟已归还全部关于浩耶业绩补偿款 791.59 万元。
	刘伟;李凌波; 柴健;方华	其他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	刘伟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方华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因换届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以上二人承诺已履行完毕。柴健作出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李凌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上海寰信减持 2,234,504 股，违反了其在首发时作出的个人承诺，2021 年 7 月 26 日，证监会对李凌

						波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公司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杭州福石承诺华谊嘉信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 亿元；若最终实现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该标准，未达到部分由乙方在 2024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的三个月内向华谊嘉信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杭州福石作为重整投资人获得的股份自获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五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雨田、丁韵桓、赵祖富	其他承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五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雨田、丁韵桓、赵祖富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获得的股份自获得之日起一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一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霖澹投资应补偿的股份现为质押状态，公司后续会在其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后进行回购注销。</p> <p>2.王利峰、胡伟应补偿公司现金部分始终未能支付，公司已对法院提出诉讼申请。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7 民初 3363 号】，但胡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二审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法院电话通知，因王利峰无可供执行财产，目前申请执行了 9 万元。</p> <p>3.根据李凌波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然而，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李凌波未被选举为新一届董事；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李凌波未被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即李凌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通过上海寰信</p>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出售。但李凌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上海寰信减持 2,234,504 股，违反了其个人所作承诺。2021 年 7 月 26 日，证监会对李凌波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

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刘伟	其他	2018年	业绩补偿款	791.59	0	0.00%	791.59	0	0.00%	0	其他	0	不涉及
合计				791.59	0	0.00%	791.59	0	0.00%	0	--	0	--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责任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颐涑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881,985.96 元、刘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 791.59 万元。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刘伟作为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全部表决权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未新增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已偿还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无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2020年度出具了带有解释说明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100112号），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会计师指出，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人民币12.1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8.39亿元，净资产为-4.92亿元，基于此，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以上事项主要是上市公司背负的较大债务对资产、利润及业务持续发展造成极大压力导致。为改善这一状况，公司于2021年10月开展了破产重整，并于2021年12月31日由法院裁定完成重整。通过本次重整，资产负债率降低，净利润为正。但由于前期财务成本处于高位，本报告期末的扣非净利润为负。如不考虑财务成本影响，本报告期的盈亏基本持平，经营能力逐渐向好。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1）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相关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对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0.00	28,988,975.14	28,988,975.14
预付账款	17,905,432.14	-1,062,842.39	16,842,589.75
租赁负债	0.00	27,926,132.75	27,926,132.75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变化时间	本年净利润	上年净利润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95,471.82	340,678.89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8,109,374.57	-13,717,824.83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4,850,304.17	-9,870,711.88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1,313,395.20	-8,164,100.94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59,336.68	-10,955,209.88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286,857.22	-4,824,575.53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601,406.68	-8,106,781.76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3	-494,626.60	-533,053.30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0	-928.69	-803.54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处置	2021.12.20	252,476.95	-3,339.98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2021.4.21	-1,203,537.37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舒宁、何晓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涉及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变更具体情况

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28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华谊嘉信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被法院受理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1）。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北京一中院的主持下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同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1）《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72）。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及《未来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8）。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破264号之二），裁定批准华谊嘉信重整计划，并终止华谊嘉信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2）。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2021）京01破264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重整程序终结。

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对符合现金清偿条件的债权进行了现金清偿。剩余部分因相关债权尚未被确认、债权人未及时提供领受清偿现金的银行账户、相关债权人在华谊嘉信破产重整程序中受偿的资产被案涉法院冻结等原因尚未分配，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21年12月31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根据北京一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华谊嘉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按照华谊嘉信重整计划的内容划转给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应股份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名下。对于剩余待分配股份，因相关债权尚未被确认、相关债权人在华谊嘉信破产重整程序中受偿的资产被案涉法院冻结等原因尚未分配，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对于已经产生的重整费用，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的已进行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4月1日，被告波释广告与	71.36	否	公司已收到上海市	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波释广	判决已经生效，公司已收到上	2021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

<p>四川博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2018 长安马自达 B 级展具运营合同》，约定波释广告委托博杰会展代理执行长安马自达 2018 年 B 级车展展具运营事宜，合同签订后，博杰会展即按照合同约定为波释广告提供相应服务。后因博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经协商一致，博杰会展将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原告鸿展展览。鸿展展览履行合同约定后，波释广告因故欠付合同款共计 702,757 元。</p>			<p>静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06 民初 52583 号】，该判决已经生效。</p>	<p>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鸿展展览服务费 702,757 元，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判决，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 本案受理费 10,827.57 元由被告承担。</p>	<p>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06 执 16061 号】，责令波释广告给付申请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受理费 10827.57 元，执行费人民币 62.41 元。公司收到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华谊嘉信已对申请书进行书面回复，现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2021)沪 0106 执异 22 号，裁定追加华谊嘉信为被执行人，承担 (2019)沪 0106 民初 52583 号判决书确定的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偿债。</p>		<p>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22340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2-01, 公告编号: 2021-038</p>
<p>2014 年 6 月以来，被告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多次委托原告我司子公司华氏行向其指定的供应商（上海国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阴世隆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采购化学物品，双</p>	<p>3,264.87 否</p>		<p>公司分两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一批案件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转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p>	<p>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5 民初 51632 号】判决资隆捷给付华氏行采购款 1,428.7829 万元、服务费 141.1815 万元及违约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p>	<p>案件已申请执行，但江阴资隆捷已系空壳公司。</p>	<p>2021 年 01 月 26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193598&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p>

<p>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并约定将服务费支付至原告的总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自2017年初开始被告拖欠原告合同项下采购款及服务费用，至今已累计达到人民币9800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拖延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华氏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法院审理。由于未能及时缴纳诉讼费用，公司于2018年11月收到法院裁定书，裁定其中涉及63981329.25元的部分案件标的予以撤诉处理。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5民初51632号】、【(2018)京0101民初27400号】。</p>	<p>判决书》【(2018)京0101民初27400号】判决如下：(1) 江阴资隆捷于本判决披露7日内支付华氏行采购款16815000元、服务费84075元；(2) 江阴资隆捷于本判决披露7日内支付华氏行违约金(以16899075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3) 江阴资隆捷于本判决披露7日内支付华氏行50000元；(4) 驳回华氏行其他诉讼请求。</p>			<p>21-01-26, 公告编号: 2021-028</p>
<p>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紫梧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于2018年签订了《蛋壳公寓网络舆情监测2018-2019年度服务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迪思公关履行全部的义务并开具了发票交付被告，经多次催要，被告未予支付服务款项，故原告将被告</p>	<p>22.08 否</p>		<p>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13737号民事判决书。</p>	<p>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220882.8元服务费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20882.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9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p>	<p>暂未执行。</p>		

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85.54 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已交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			
2017年8月30日，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文科租赁自新好耶处购买《新好耶媒介排期系统》《C-MAX 内容管理系统 VI.0》《MeetingMax 会议管理系统 VI.0》等三部软件作品的著作权（以下简称租赁物），并出租给公司和新好耶使用，租赁期限三十六个月，租金分十二期支付，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双方签署了《著作权转让合同》，文科租赁支付作品转	7,872.55	否	本案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庭，目前已收到一审判决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3 民初 106 号】。	判决如下：I. 公司、新好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文科租赁支付租金 78206250 元；II. 公司、新好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文科租赁支付逾期利息（以 2606875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7125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57125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35625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535625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已按照重整计划偿债完毕。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113571&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1-15 ，公告编号：2021-113

<p>让费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新好耶公司完全享有的软件作品著作权。同日，文化租赁公司与刘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刘伟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公司和新好耶向文科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后文科租赁与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迪思公关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公司和新好耶向文科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合同签署后，文科租赁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赁物的转让费以及将租赁物交给公司和新好耶使用等在内的所有义务。但公司和新好耶未能按照已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文化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刘伟和迪思公关也未能依照《保证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保</p>				<p>8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逾期利息均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总额应扣减 950 万元）； III. 公司、新好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文科租赁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 IV. 公司、新好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文科租赁支付律师费 405000 元； V. 刘伟、迪思公关对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确定的被告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VI. 刘伟、迪思公关对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新好耶追偿； VII. 公司、新好耶、刘伟、迪思公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文科租赁支付本案财产保全保险费 114143.03 元； VIII. 驳回原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p>			
--	--	--	--	--	--	--	--

<p>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华谊嘉信公司和新好耶公司尚欠第 8 期和第 9 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26781250.00 元。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相应条款之约定，文科租赁有权要求向公司和新好耶追索未到期租金，即第 10 期、第 11 期、第 12 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51425000 元。因此，公司和新好耶欠付租金共计 78206250 元。根据文科租赁与公司及新好耶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公司和新好耶未能按期支付租金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刘伟和迪思公关作为保证人亦未能依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原告将上述被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449454 元，由公司、新好耶、刘伟、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p>			
<p>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原告（证券投资者）赵莹莹、聂彪、付强、邵宇平认为由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造成投资损失，应由公司赔偿，将公</p>	59.79	是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文书。</p>	<p>本案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p>	<p>本案尚未进入最终判决及执行阶段。</p>	<p>2021 年 01 月 15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113571&orgId=990000838</p>

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announcementTime=2021-01-15, 公告编号: 2021-113
原告北京景域行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以及被告上海鳌泰商务咨询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共同签订了《借款协议》, 景域行为出借人, 华谊嘉信为借款人, 鳌泰咨询为担保人, 约定由景域行向华谊嘉信出借人民币 3,876,000 元, 期限为 30 天, 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 鳌泰咨询对华谊嘉信在《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景域行向华谊嘉信提供了借款, 华谊嘉信因故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故景域行将华谊嘉信与鳌泰咨询起诉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387.7	否	本案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后华谊嘉信提出管辖权异议,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改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开庭, 现已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07 民初 9985 号】。	判决如下: 1. 华谊嘉信于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偿还景域行借款本金 3876000 元及利息 1000 元; 2. 华谊嘉信于判决生效后 7 日内给付景域行逾期还款利息(以 3876000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月利率 2% 计算)。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有华谊嘉信负担。	2021 年 4 月 6 日申请执行现已执行终结。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97127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2-23 , 公告编号: 2020-302
原告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金额为 350000 元	35.44	是	本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临时通知开庭, 现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	判决如下: (1) 上海东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塞纳德广告费 350000 元; (2) 上海东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	2021 年 4 月 2 日首次执行, 现已执行终结。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

<p>的《广告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原告塞纳德为被告上海东汐发布广告信息。合同期结束后，被告上海东汐未支付广告费。故原告塞纳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108民初22089号）。</p>	<p>塞纳德支付逾期违约金，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倍计算；（3）案件受理费4421元由上海东汐负担；（4）驳回塞纳德其他诉讼请求。</p>			<p>mentId=120889318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2-11，公告编号：2020-292</p>
<p>2015年10月12日，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刘伟、北京鹏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颐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晓洁等签署《华谊嘉信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原告华谊嘉信购买北京浩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原告与被告、上海颐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晓洁、胡欢、崔崧、徐惟坚签署《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承诺业绩，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另</p>	<p>791.59</p>	<p>否</p>	<p>华谊嘉信现已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20）京0107民初16784号）。</p>	<p>双方达成调解，双方同意：1. 刘伟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华谊嘉信补偿款7915863.38元；2. 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华谊嘉信负担；3. 双方就本案再无其它争议。</p>	<p>执行完毕。</p>	<p>2020年12月02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841800&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2-02，公告编号：2020-274</p>

<p>外,《补偿协议》还约定被告需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对原告进行补偿(如需)。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完成了当年度的承诺业绩,2017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共计7915863.38元。经原告积极沟通,被告承诺将于2019年分期还款,计划于2019年6月30日支付3957931.69元,2019年12月31日支付3967931.69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华谊嘉信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原告上海尚全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华谊嘉信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释广告")于2018年4月1日签订《2018车展运输合同》。合同签订</p>	103.29	否	<p>本案已于2020年6月开庭,华谊嘉信现已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判决:(1)波释广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尚全物流支付运输费973,493.64元;(2)波释广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尚全</p>	<p>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偿债。</p>	<p>2020年11月20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773397&orgI</p>

后,尚全物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服务,波释广告因故未能按时付款,尚全物流将波释广告及华谊嘉信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6民初46840号)。	物流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973,493.64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8%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波释广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尚全物流支付律师费40,000元;(4)公司对波释广告上述第一至三项应付尚全物流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波释广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尚全物流支付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19,419元。			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1-20,公告编号:2020-265
2016-2019年间,原告上海艺美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多次负责被告华谊嘉信子公司波释广告车展活动的AV执行工作。截至2019年5月30日,波释广告因故尚有660,076元合同款尚未支付。艺美灯光将波释广告及公司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70.58	否	华谊嘉信已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6民初46845号)。	判决如下:(1)波释广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艺美灯光支付租赁费660,076元;(2)波释广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艺美灯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62,456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5日起按年利率8%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波释广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艺美灯光支付律师费30,000元;(4)	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偿债。	2020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773397&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1-20 ,公告编号:2020-265

				公司对艺美灯光上述第一至三项应付尚全物流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波释广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尚全物流支付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15,721 元。			
原告波释广告就与青岛佰利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于 2018 年 4 月签订了金额为 370000 元的《汽车展览会布展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就 2018 第 17 届青岛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项目进行展台设计、制作、搭建车展退场展期维护工作。展会结束后，被告对原告的工作予以确认，但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波释广告向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86	否	经开庭审理，已作出一审判决。佰利大汽车不服，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终审判决，已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 02 民终 11585 号。	终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1）佰利大汽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波释人民币 370000 元。（2）佰利大汽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波释违约金 41237.26 元（该违约金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4 日；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佰利大汽车实际清偿之日违约金以 37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3）驳回上海波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182 元由上海波释承担 844 元，佰利大汽车承担 7338 元。	正在执行中。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698142&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1-05 ，公告编号：2020-247
2018 年 5 月，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翰观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就《XX 路演活动服务协议》	16.88	否	本案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	本案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	尚未进入最终判决及执行阶段。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

达成合意, 根据协议约定, 原告为被告提供路演活动执行服务, 协议签订后原告履行约定义务并执行完成路演活动, 并履行了相应的结算程序。但经原告方多次沟通, 被告至今未支付项目的尾款。						mentId=1208684032&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1-03, 公告编号: 2020-246	
被告小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原告华谊信邦的不实文章, 并由被告运营的另一微信公众号转载该文。被告以这些明显捏造的事实, 诋毁实践中依约付款的二原告华谊嘉信, 对二原告华谊嘉信及其关联公司在营销服务领域树立的良好商誉造成了恶劣影响, 并产生巨额经济损失。经多次协商, 被告拒绝停止侵权行径与赔偿损失。为此, 二原告告诉至法院。	6	否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4民终700号《民事裁定书》	华谊信邦与小娱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约定如下: (1) 小娱科技应赔偿华谊信邦网络侵权名誉损失六万元整; (2) 向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致歉函; (3) 小娱科技履行完本协议第(1)(2)项后, 公司及华谊信邦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执行完毕。	2022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218942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1-14 , 公告编号: 2022-012
原告北京翰图华兴广告有限公司为华谊嘉信子公司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物料供应商, 自2017年-2020年6月期间	73.55	否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105民初71994号《民事调	经法院主持和解, 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支付原告北京	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偿债。	2021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1

受被告委托进行广告物料制作,但被告未予付款。故原告翰图华兴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书》。	翰图华兴广告有限公司货款 730000 元;二、双方就本案别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5550 元,由被告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负担(已由原告北京翰图华兴广告有限公司预交,被告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支付给原告北京翰图华兴广告有限公司)。			552160&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11-10, 公告编号: 2021-255
由于华谊嘉信于 2019 年 3 月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原告(证券投资者)韩玉萍、黄健昕、李爱琴、马宝红、孙桂华、吴舒炜、徐海燕、杨缙梅、张学爱认为由于公司虚假陈述造成投资损失,应由华谊嘉信赔偿。故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9.98	是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684032&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1-03 , 公告编号: 2020-246
2019 年 3 月 13 日,被告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14 号】,华谊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黄伸倩等 25 人认为	785.56	是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636138&orgId=990000838

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华谊嘉信应予以赔偿，故将华谊嘉信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announcementTime=2020-10-28, 公告编号: 2020-237
2019年3月13日, 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14号】, 公司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穆怀民等40人认为, 由于华谊嘉信的虚假陈述行为, 致使原告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华谊嘉信应对原告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故将华谊嘉信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244.6	是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636139&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0-28 , 公告编号: 2020-238
2019年3月13日, 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14号】, 华谊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李日炎等67人认为, 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 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	1,058.63	是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636139&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0-28 , 公告编号:

故公司应予以赔偿。故上述原告将被告华谊嘉信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238
被告华谊嘉信于2019年6月27日与原告上海远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被告华谊嘉信于2019年6月27日与原告上海远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由被告上海翊泰商务咨询管理中心作为保证人约定由上海远拓向华谊嘉信分别出借人民币2,050,000元,期限为30天,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如果借款期限届满未还款,则按月息2%(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计算利息。翊泰咨询对华谊嘉信在《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海远拓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公司因故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20.62	否	华谊嘉信已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51民初9727/9729号】。	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华谊嘉信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远拓借款本金2,050,000元及2019年6月28日起至2019年7月28日止的利息1,000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上海远拓逾期利息;(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共计52,111元由被告承担。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沪0151执3853号】、【(2020)沪0151执3854号】,责令公司履行【(2019)沪0151民初9727/9729号】两份判决中分别规定的给付义务及承担执行费,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偿债。	2020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601436&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0-22 ,公告编号:2020-236
华氏行就其与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于2017年12月与北京蓝筹律师事务所签	40	否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京0107民	判决如下:判令华氏行于法定期限内给付唯盾律师费40万元及逾期支付律师费的违约金(以40万元为基数,从	本案正在履行中,尚未有执行结果。	2020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

订了《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律师费总计 40 万元。后该案经三方协议，该案转移至原告北京唯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唯盾”）办理。案件结束后，华氏行由于资金紧张未支付律师费。由于公司子公司华氏行未依约向唯盾支付律师费，唯盾将华氏行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初 1026 号《民事判决书》。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实际支付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mentId=1208497657&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9-28，公告编号：2020-218
上海东汐与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八份《广告发布合同》，合同金额为 789.52 万元。后因上海东汐未支付广告费，小米将上海东汐及公司诉至法院。2019 年 2 月 7 日，上海东汐及公司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802.44	否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13 民初 1242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东汐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广州小米起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判决如下：判令上海东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广州小米支付广告款 7,895,151.5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7,895,151.5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各合同项下清偿义务之日起分别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公司对上海东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129,215 元由上海东汐、公司承担。	暂未执行。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42361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9-11 ，公告编号：2020-196
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告北京银行	914.86	否	本案于 2020 年 8 月	调解如下：1) 华谊嘉信分期偿还	正在执行中。	2020 年 08 月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

<p>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被告一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与被告二华谊嘉信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1 年，被告一需按期还款，被告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依约发放了贷款，被告一因故未能按期、足额还款。2018 年 12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三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被告五刘伟先生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追加前述被告为保证人。2018 年 12 月 29 日，原告与各被告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述保证人继续按原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被告一因故不能按期、足额还款，被告二、被告</p>			<p>11 日开庭审理。各方达成调解，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京 0108 民初 17169 号《民事调解书》。</p>	<p>北京银行贷款本金 8965755.98 元及逾期罚息（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逾期罚息 140065.85 元，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至全部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按年利率 9.61875% 计算）；2）华谊伽信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协议约定分期向北京银行偿还本金及逾期罚息；3）华谊伽信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赔偿北京银行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损失及保全费损失共计 42770 元；4）华谊嘉信、迪思公关、华谊葭信、刘伟对华谊伽信的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华谊嘉信、迪思公关、华谊葭信、刘伟有权在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华谊伽信进行追偿；6）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华谊伽信应按照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确定的付款期限向北京银行偿还借款本金、支付逾期罚息、给付</p>	<p>17 日</p>	<p>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186255&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8-17, 公告编号：2020-180</p>
---	--	--	--	--	-------------	--

三、被告四、被告五未能履行保证责任，原告将上述被告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并追加长沙君马、东南汽车为被申请人。			诉讼费损失及保全费损失，如华谊伽信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给付义务，均视为调解协议项下的全部未付款项均到期，华谊伽信应立即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并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按年利率9.61875%标准计算），北京银行有权就调解协议项下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7月17日，上海远拓作为出借人，华谊嘉信作为借款人，鋈泰咨询作为保证人，共同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上海远拓向华谊嘉信出借人民币1,785,000元，期限为30天，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鋈泰咨询对华谊嘉信在《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海远拓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公司因故未按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上海远拓将公司及鋈泰咨询起诉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178.5	否	本案于4月20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沪0151民初9728号】。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1) 被告于2020年6月30日归还原告1,500,000元；于2020年9月30日归还原告285,000元及逾期利息；(2) 若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除支付第一条约定的款项外，还要支付原告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逾期利息；(3) 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年0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093001&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7-28 ，公告编号：2020-178

<p>原告迪思公关与被告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订立了《广告代理业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东南品牌全系(SUV、轿车、新能源车) 2017-2018 年度整合传播策略及创意代理广告业务"提供服务，并于 2018 年订立了《XX 代言人社交媒体营销项目合同》、《2018 年 DX7 车型活动项目服务委托合约书》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原告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除支付少部分服务费外，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服务费达 16,627,293.66 元，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被告因逾期支付款项而需支付的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已达 2,915,122.21 元，另外被告应及时退还原告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582,000.00 元，原告委托律师诉讼，已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根据约定上述律师费应当由被告负担，以上合计</p>	1,135.58	否	<p>东南汽车就该案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 民初 1813 号】。</p>	<p>判决如下：(1) 东南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迪思公关 11,105,818 元及逾期违约金；(2) 东南汽车赔偿迪思公关律师代理费 25 万元。</p>	执行中。	2020 年 07 月 24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07429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7-24,公告编号：2020-177</p>
--	----------	---	--	--	------	------------------	--

20,184,415.87 元。 原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主服务采购协议》和《服务订单》，上海迪思接受天汽集团委托为其提供"2019 上海车展公关服务"。上海迪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服务，天汽集团一直拖欠支付尾款。上海迪思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93	否	本案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01 民初 27116 号】。天汽集团不服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已撤诉。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 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 629,334 元；(2) 被告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书正在履行中。	正在执行中。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018566&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7-09 ，公告编号：2020-169
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与被告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017-2018 年君马汽车公关代理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接受被告委托，负责君马汽车品牌以及新车型的公关代理、EPR 代理等工作。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为被告提供公关服务，但被告拖欠	1,755.44	否	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开庭。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渝 0105 民初 20983 号】。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 君马汽车从 2020 年 7 月起每月月底支付迪思公关服务费 140 万元，共计 1,400 万元；(2) 若君马汽车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付款，迪思公关可按照 1,755.44 万元的金额申请强制执行。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018566&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7-09 ，公告编号：2020-169

公关服务费共计 17,262,429.50 元。							
竞园尚园（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申请人竞园与被申请人华谊嘉信签订了《竞园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5 年。合同履行期间，华谊嘉信因故未能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竞园因此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1.73	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下发的《关于（2019）京仲案字第 6334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现公司已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调解书》【（2020）京仲调字第 0162 号】。	调解结果如下：公司届时将分期向竞园支付相应租金及仲裁费用共计 217,327.21 元，如公司未按期支付则需承担违约金 60,000 元。	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偿债。	2020 年 06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938537&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6-18 ，公告编号：2020-149
2018 年 4 月、5 月，原告北京东贝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别签订了三笔项目采购合同，由于公司未能足额履行全部支付义务，原告依法将公司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在答辩期间，被告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67.11	否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京 0105 民初字第 78151.7814 5.78147 号】。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公司需及时履行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支付金额共计 504773.6 元，逾期原告有权按照 63.10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及《传票【（2020）京 0105 执 13085 号】，及公司自行查询上网信息，公司因故未能按时履行调解书，东贝展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有执行结果。	2020 年 06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893327&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6-03 ，公告编号：2020-125
2017 年 9 月 1 日，申请人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428.67	否	公司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	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3900000 元；（二）	尚未执行。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

<p>重庆宝力优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公关广告服务合同》，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20 万元。迪思公关按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关服务，宝力优特一直未按时付款。经多次沟通，宝力优特至今拖欠合同款 397 万元。因此，迪思公关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p>			<p>(2020)京仲裁字第 2310 号《裁决书》，该裁决书已生效。</p>	<p>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28882.19 元； (三)本案仲裁费 57823.07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57823.07 元。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p>			<p>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168445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11-23, 公告编号: 2021-267</p>
<p>原告上海迪思接受被告观致汽车的委托为其提供"观致品牌汽车"相关服务，共计四个项目。观致汽车支付了其中三个项目的服务费，但剩余一个项目应支付金额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观致汽车拒不支付服务费用。上海迪思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2	否	<p>公司 2021 年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2 民终 9038 号】。</p>	<p>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 观致汽车应向上海迪思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32 万元； (2) 上海迪思应向观致汽车开具人民币 32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发票开具 30 日内观致汽车应向上海迪思履行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人民币 32 万元款项支付义务（上海迪思已</p>	已执行完毕。	2021 年 05 月 11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952390&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5-11, 公告编号: 2020-124</p>

				于调解协议签订当日向观致汽车交付发票) (3) 若观致汽车未按照上述第一、二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上海迪思有权申请执行; (4)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350 元, 减半收取, 由上海迪思承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350 元, 减半收取, 由观致汽车负担。			
2013年5月10日, 华谊嘉信与王利峰签署《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协议约定由华谊嘉信向王利峰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利峰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并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对价调整安排", 协议生效后, 华谊嘉信如约履行协议, 王利峰违反协议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 同时未能达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 华谊嘉信于 2014 年 12	488.47	否	本案经石景山法院重审后, 出具(2017)京0107民初49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第一、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其持有的华谊嘉信公司的 3310038 股股票由华谊嘉信公司以一元回购并注销; 第二、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其持有的华谊嘉信公司的 3,795,030 股股票由华谊嘉信公司以一元回购并注销; 第三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补偿华谊嘉信公司 488.47 万元。王利峰不服石景山法院重审判决结果, 上诉至二审。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 出具(2019)京 01 民终 5625	因王利峰无可供执行财产, 目前申请执行了 9 万元, 暂终结执行。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731498&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5-11 , 公告编号: 2020-103

月 31 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王利峰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在 2013 年华谊嘉信收购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过程中，被告王利峰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并因此被第三方追偿财务顾问费。2015 年华谊嘉信与被告王利峰就财务顾问费承担分配事宜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被告王利峰承担费用的 60.29% 暨人民币 554,760 元，且被告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但支付期限届满后，被告王利峰迟迟不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告仍未履行。故本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王利峰未履行追偿协议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	68.24	否	华谊嘉信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7 民初 13619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王利峰给付华谊嘉信赔偿款 554,760 元及违约金 127,600 元。因法院无法向王利峰送达判决书，通过公告送达。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电话通知，因王利峰无可供执行财产，目前申请执行了 9 万元，暂终结执行。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731498&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5-11 ，公告编号：2020-103
原告华氏行与被告四川俊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订《代采购合同》，确定了双方之间的供求合作关系。为保证四川俊威如约履行合同项下之付款义	821.86	否	2014 年 7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4]石民初字第	判决如下：被告四川俊威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华氏行货款及服务费用 8,061,751.89 元；被告四川俊威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违约金 156,849.04	法院宣告四川俊威破产。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8389&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

<p>务，被告徐兵承诺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登记质押了其在山东俊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 的股权与北川俊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作为还款保证。在双方合作期间，原告华氏行已完全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四川俊威至今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明确双方债权债务关系，2013 年 11 月 20 日原告与四川俊威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协议确定四川俊威最晚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前分六期支付原告总计 8,061,751.89 元，并同意在未按照《补充协议书》约定支付款项的情况下，每逾期 1 日，向华氏行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其中三笔应付款超过了《补充协议书》中确认的还款期限，虽经原告华氏行多次催要，但二被告却一直未予履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华氏行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596 号)。	<p>元；被告徐兵对被告四川俊威应当偿还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徐兵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四川俊威追偿；原告华氏行对被告徐兵持有的山东俊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 的股权及四川俊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在被告四川俊威应当偿还的债务范围内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徐兵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四川俊威追偿。</p>			=1207332033 &announcement, 公告编号: 2020-034
--	--	--	---------	--	--	--	---

<p>2013年5月,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胡伟签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原告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被告持有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27.8%的股权,原告向被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盈利预测协议》中被告承诺了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被告承诺于2013.2014.2015年度完成相应的业绩指标,具体指标详见《盈利预测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协议》签署后,原告已全部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却没有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被告触发补偿义务,且2014年度被告应补偿的股份和现</p>	300.74	否	<p>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7民初字第3363号】。胡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二审上诉,目前,华谊嘉信正在等待法院的开庭传票。</p>	<p>判决书判决如下:胡伟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补偿公司300.7437万元及逾期利息。</p>	<p>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胡伟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终结。</p>	2020年02月28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33203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2-28,公告编号:2020-034</p>
---	--------	---	---	--	--------------------------------------	-------------	---

<p>金已超过累计补偿的上限,经审计确认被告 2014 年应补偿股份 2,500,430 股,应补偿现金 321.79 万元。现股份已回购注销,被告应向原告补偿现金 321.79 万元。原告诉讼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维权。</p>							
<p>2017 年 4 月,原告北京百年基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谊嘉信签订《华谊嘉信<中层管理者领导力提升>项目合同书》,约定百年基业向公司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费共计 453,150 元。同时约定:项目启动后,公司收到百年基业培训费专用增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首付款(30%);第二次培训完成后,公司收到百年基业培训费专用增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中期款(30%);整体项目结束且经验收确认后,公司收到百年基业培训费专用增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项目结项尾款(40%)。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启动,因被告原</p>	23.04	否	<p>华谊嘉信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京 0105 民初 61897 号】。</p>	<p>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华谊嘉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百年基业培训费 230,351.25 元; 2. 按时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p>	履行完毕。	2020 年 02 月 28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33203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2-28, 公告编号: 2020-034</p>

<p>因,项目提前结项,百年基业已于2017年6月和2017年10月分两次为公司开具了培训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整个项目过程中,公司没有支付任何费用。2019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寄送的诉讼材料。</p>							
<p>2018年1月31日原告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一华谊嘉信签订了1份货款为400,000元的《微软办公软件买卖合同》,之后又于同年2月与被告一、被告二华谊嘉信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1份《补充协议》。前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产品,合同签订后30日由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000元,收到产品后于2018年4月30日前由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0,000元。原告已严格按约履行完毕,但被告一华谊嘉信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两被告一直拖延支付货款。被告</p>	20.34	否	<p>华谊嘉信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京0108民初2832号】。</p>	<p>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华谊嘉信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向信诺时代支付货款200,000元及诉讼费损失3,372元;2.如华谊嘉信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则另向信诺时代支付违约金。</p>	<p>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偿债。</p>	2020年02月28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33203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2-28, 公告编号:2020-034</p>

<p>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支付了 100,000 元货款，2018 年 7 月 12 日被告二又支付了 100,000 元货款。截止至起诉日两被告应付货款 200,000 元。原告依法将两被告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p>							
<p>2018 年 1 月 4 日，华谊嘉信与北京天启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银行存钱罐视频拍摄合同》，合同金额金额为 29 万元，天启传媒履行合同后，华谊嘉信支付了部分款项，因故仍有 15.5 万尚未支付，天启传媒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尾款及违约金，2019 年 3 月 19 日华谊嘉信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p>	15.5	否	<p>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5 民初 41080 号】。</p>	<p>判决华谊嘉信向天启时间支付合同款 15.50 万元及违约金。</p>	<p>原告天启传媒已经申请强制执行。</p>	2020 年 02 月 28 日	<p>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33203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2-28，公告编号：2020-034</p>
<p>原告天津迪思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订立了《垫款委托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在“乐视视频品牌升级项目中与合作方即自媒体人、微博博主、物料制作方等</p>	84.07	否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5 民初 94740</p>	<p>判决书判决如下：乐视网支付天津迪思 840,700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p>	<p>判决书正在履行中。</p>	2020 年 02 月 28 日	<p>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33203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p>

<p>支付事项"方面提供包括支付款项、财务处理、发票管理等一揽子服务,作为对价,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垫款项 25%的服务费,原告提供相应发票。双方约定,协议总金额 840700 元,被告应于收到原告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日承担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双方签约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服务,2017 年 3 月 23 日,被告以邮件方式对原告提交的《打款截图与垫款明细表》进行了确认,结算金额为 840700 元。2017 年 3 月 27 日,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向被告开具并交付了 84070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应于之后 90 日内向原告付款,但被告未付。</p>			号】。				20-02-28, 公告编号: 2020-034
<p>原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订立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自制剧《心理罪 2》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服务费用为 60 万元,被</p>	60 否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5 民初 94741 号】。</p>	<p>判决书判决乐视网支付天津迪思 6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承担本案受理费。</p>	<p>判决书正在履行中。</p>	<p>2020 年 02 月 28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33203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p>

<p>告在收到原告结案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否则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签约后, 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服务, 2017 年 1 月 16 日, 原告向被告提交了《(项目) 结算简表》, 结算金额为 60 万元。2017 年 7 月 4 日, 被告通过微信方式请求原告开具发票, 同日原告向被告开具并交付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被告应于之后 30 日内向原告付款, 但被告至今未付。</p>							<p>20-02-28, 公告编号: 2020-034</p>
<p>2017 年 4 月 5 日, 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原告将持有的中科天玑数据云略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转让给被告, 被告同意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目标股份, 现原告已将目标股份转让给被告, 且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但被告却迟迟不予支付转让款, 经原告多次催告无果, 故原告为维护自身</p>	<p>304.36</p>	<p>否</p>	<p>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7) 京 0108 民初 3866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岩石资产向原告华谊嘉信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违约金 12,666 元及案件受理费 30,902 元。</p>	<p>华谊嘉信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支持。</p>	<p>岩石资产未履行判决, 华谊嘉信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现本案在执行中。</p>	<p>2020 年 08 月 28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278340&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8-28, 公告编号: 2020-181</p>

合法权益，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3,012,666元。							
原告华谊信邦与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签订《推广服务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计1,000,000元。原告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了服务，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无奈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000,000元、违约金及律师费。	100	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0105民初23464号《民事调解书》。	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信邦服务费100万元；第二，如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未按照第一条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需向信邦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暂未执行。	2020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278340&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8-28 ，公告编号：2020-181
原告华谊信邦与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签订了《"乐视运动蓝牙耳机上市推广"活动执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被告向原告	19.65	否	2018年10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0105民初23463号《民事调解书》。	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信邦196505.98元；第二，如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未按照第一条按期足额	暂未执行。	2020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278340&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

<p>支付服务费计 196,505.98 元。原告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了服务,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无奈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96,505.98 元、违约金及律师费。</p>				<p>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需向信邦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p>			<p>mentTime=2020-08-28, 公告编号: 2020-181</p>
<p>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订立了《inWatchZ 上市发布会项目执行合同》, 约定原告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为被告提供 "inWatchZ 上市发布会" 活动, 被告在原告提供发布会活动后 1 个月内按照实际结算情况支付费用 (报酬)。2014 年 1 月 13 日, 原告依约于中国大饭店召开了发布会。经双方确认, 本次发布会活动完成后, 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费用 335,483 元, 但是截至目前, 虽经原告多次催收, 被告仍然未支付任何费用。原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p>	<p>39.92 否</p>		<p>201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7) 京 0105 民初 67510 号《民事判决书》。</p>	<p>迪思胜诉。</p>	<p>已申请强制执行。</p>	<p>2020 年 08 月 28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278340&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8-28, 公告编号: 2020-181</p>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费用 335,483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63,742 元(违约金计算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合计 399,225 元, 实际支付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履行全部义务时止。							
由于公司未能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涉及子公司增资合同纠纷的专项法律服务费,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将公司诉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9	否	华谊嘉信已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裁决书》【(2020)沪贸仲字第 0956 号】。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应向通商律所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1950000 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以人民币 195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 年 11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并支付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6888 元。	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偿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584417&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0-19 , 公告编号: 2020-234
由于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未依约向北京唯盾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 唯盾将华氏行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	18.07	否	2020 年 8 月 27 日,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此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华氏行向唯盾支付律师代理费 120000 元, 并以 120000 为基数, 按 0.05%/日的标准计算, 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为 43740 元。	裁决书正待履行中。	2020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46437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

			【(2020)京仲裁字1888号】。	仲裁费 17000 元由华氏行承担。以上各项款项，华氏行应于判决书送达 1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依法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09-21，公告编号：2020-210
由于公司未能支付北京泛华中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货款，泛华中兴将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法院主持下，2020 年 7 月 9 日双方达成和解。	5.93	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20)京 0105 民初 36950 号】。	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泛华中兴支付货款 59345 元。如未能如期支付，公司将以年利率 4.35% 的标准、以逾期金额为基数另行支付违约金。	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偿债。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278340&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8-28 ，公告编号：2020-181
由于北京欢乐源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未依约向公司支付合同款项，公司将欢乐源泉告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案于 8 月得出一审判决。	697.5	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判决书》【(2020)京 0105 民初 20003 号】。	欢乐源泉需支付公司相关款项及保全费、保险费共计 6395515 元。我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已经立案，案号为 (2020)京 0105 执 22108 号	执行完毕。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278340&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8-28 ，公告编号：2020-181
广州宏祺广告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	134.5	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	华谊信邦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广州宏祺项目费用 120 万元；	调解书待履行。	2021 年 04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

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将华谊信邦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解书》 【(2021)京 0105 民初 17393 号】	如华谊信邦未能依约支付，则应付项目费用恢复为 130 万元，广州宏祺有权就未付款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华谊信邦另需支付广州宏祺利息（以 1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华谊信邦承担。			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79282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4-23，公告编号：2021-131
杭州佰航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就与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被告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本案于近日开庭审理。	63.17	否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得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6 民初 300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对方撤诉。	不涉及。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就与辉煌（北京）国际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将辉煌物流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终审判	49.6	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3 民终 3429 号】	华谊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辉煌公司 496000 元；驳回辉煌物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暂未执行。	2021 年 04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79282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4-23 ，公

决。				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告编号： 2021-131
公司原员工杨海伟就与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将公司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案于2021年3月9日下达《民事调解书》。	5.89	否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京0107民初3310号】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工资差额及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58863.7元。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履行完毕。	2021年04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79282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4-23 , 公告编号： 2021-131
2019年3月13日，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号】，华谊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张军哲等17人认为，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司应予以赔偿。故上述原告将被告华谊嘉信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尚未开庭	891.97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年04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79282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4-23 , 公告编号： 2021-131
北京东贝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因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邦整合营销	103.32	否	暂未判决。	暂未判决。	不涉及。	2021年05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

顾问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一案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案件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庭。							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948501&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5-10, 公告编号: 2021-147
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一案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案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庭。	45.83	否	暂未判决。	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5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赢众通提起上诉, 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不涉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168445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11-23, 公告编号: 2021-267
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思)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订立了《公关广告服务合同》, 约定天津迪思向海航集团提供 2017-2018 年度海航集团公关传播项目服务, 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止。根据合同约定, 海航集团应于	155.95	否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1)琼破申 1 号	天津迪思已进行债权申报。	不涉及。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948501&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5-10, 公告编号: 2021-147

2018年10月10日前支付全部服务费,但截至2019年1月28日,尚有1,236,484.08元未按照约定支付,天津迪思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海航集团。							
2019年3月13日,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号】,华谊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何锦洪等7人认为,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司应予以赔偿。故上述原告将被告华谊嘉信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6.98	是	暂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0895325&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8-30 , 公告编号: 2021-214
2019年3月13日,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号】,华谊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毛娟等36人认为,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	466.54	是	暂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0895325&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8-30 , 公告编号:

司应予以赔偿。故上述原告将被告华谊嘉信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2021-214
因被告杜广瑞个人学习深造支付学费困难，向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62万元整，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向被告指定账户汇入该笔借款。双方约定被告因最晚于2018年10月31日前偿还该笔借款，被告逾期未还。因此，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否	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81482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81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杜广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2万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尚未执行。		
公司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XX公关服务协议》，但上海聚力未按照协议支付服务费，故北京迪思将上海聚力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74.2	否	公司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15民初52679号民事调解书。	一、被告上海聚力向原告北京迪思支付服务费2622742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0万元，合计2,722,742元，此款于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655,685.50元，于2020年10月26日前支付655,685.50元，于2020年10月31日前支付655,685.50元，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755,685.50元；二、如被告上海聚力未按上述第一条	执行完毕		

				指定期间履行。则被告上海聚力应向原告北京迪思另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原告北京迪思有权就全部剩余欠款(服务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一并申请执行： 三、案件受理费 28,581 元，减半收取计 14,290.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290.50 元，由被告上海聚力负担，此款由上海聚力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北京迪思。			
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起签订了《2018 年汉腾汽车品牌传播与整合营销服务代理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结束后，汉腾汽车尚未结清费用，天津迪思将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起诉至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534.86	否	公司收到了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0)赣 1121 民初 1492 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 8,258,553.6 元，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2020 年 8 月 31 日前，2020 年 9 月 30 日前，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50 万元，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150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1,348,553.6 元。诉讼费用由原告	天津迪思向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根据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赣 1104 执 854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未发现被执行人江西汉腾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告各承担一半即 17,577.5 元，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若被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未能支付，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费款项要求清偿，并以收取逾期利息。若被告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后仍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原告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19 年 3 月 13 日，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14 号】，华谊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赵佳等 107 人认为，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司应予以赔偿。故上述原告将被告华谊嘉信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2,725.23	是	暂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以上涉及诉讼标的总额约为 32,043.61 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凌波	其他	违反首次公开发	其他	被中国证券监督	2021 年 07 月 26	http://www.csrc.g

		行承诺减持股 票。		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出具警示 函	日	ov.cn/pub/zjhpubl icofbj/xzjgcs/202 107/t20210726_4 02246.htm
李凌波	其他	违反首次公开发 行承诺减持股 票。	其他	被深圳证券交易 所出具监管函	2021 年 06 月 17 日	http://reportdocs.s tatic.szse.cn/UpFi les/jgsy/gkxx_jgs y_30007139899.p df?random=0.422 092728708546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失信情形均由于破产重整前的债务原因形成，在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后，所有影响诚信状况的债权人已经依据重整计划进行申报，相关偿付已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目前偿付已经完成。已得到偿付的债权人先后向法院提出撤销执行的申请，目前相关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合同承租方	租赁类别	租赁地点	租赁期开始日	合同到期日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汉阳区龙阳村人信大厦 9 号楼 12 层 4 号	2020-11-25	2022-12-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产业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 C7 号楼	2020-6-30	2023-6-29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产业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 C12 号楼 2 层	2020-11-1	2023-8-14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延安东路 618 号远洋商业大厦 2 期 20 层 B1D 单元	2020-6-1	2025-5-1
北京迪思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产业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 A 座 7 层 703 室	2020-6-30	2023-6-29
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产业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 A 座 4 层 404 室	2020-3-10	2023-7-29
广州嘉明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1207-09 室	2018-5-14	2023-6-12
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10 号 1 幢 601 室	2020-5-16	2022-5-15
天津油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三层	2020-7-1	2023-6-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4,82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4,82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持有参股子公司的股权	否	24 个月	是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7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无	否	24 个月	是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30日	11,288.54	2020年05月30日	11,175.38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持有参股子公司的股权	否	长期	是	否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0日	4,000	2017年06月29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产抵押	否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1,695.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1,808.5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499.8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1,000	2018年03月22日	1,000	一般保证;抵押	房产抵押	否	12个月	否	是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1,000	2018年03月22日	1,000	一般保证;抵押	房产抵押	否	12个月	否	是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1,000	2018年04月13日	1,000	一般保证;抵押	房产抵押	否	12个月	否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7日	3,000	2018年07月27日	3,000	一般保证;抵押;质押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	否	12个月	否	是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00	2018年12月27日	1,500	一般保证;质押	应收账款	否	2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411.7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9,195.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9,808.5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911.6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2.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破产重整。根据重整计划,原债务担保已全部解除。以下为破产重整前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

-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将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而提供的反担保的担保方式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
- 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4年。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及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公司为上海宏帆、上海嘉为、上海波释申请贷款提供房产二次抵押担保及信用担保,期限2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 2017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继续向北京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贷款金额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1)。2018年7月27日,根据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需求,公司追加华谊嘉信的房产、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谊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担保标的物为华谊葭信续贷提供房产三次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同意为华谊葭信续贷提供信用担保及房产三次抵押担保,子公司提供房产三次抵押担

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5. 2018年12月27日因前期贷款即将到期，华谊伽信与北京银行协商后确认展期，展期金额1,5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拟继续为华谊伽信续贷提供信用担保，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应北京银行需要，追加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刘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

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且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按照《上市规则》9.9条、10.3.6条、10.4.14条之规定，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最终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持有20%份额的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全部股权卖出于ME MOBILE GMBH，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暨出售股权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0484938&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7-1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21,781	5.07%	0	0	4,200,607	-1,247,060	2,953,547	36,975,328	3.99%
1. 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 其他内资持股	34,021,781	5.07%	0	0	4,200,607	-1,247,060	2,953,547	36,975,328	3.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862,955	4.60%	0	0	4,200,607	0	4,200,607	35,063,562	3.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58,826	0.47%	0	0	0	-1,247,060	-1,247,060	1,911,766	0.21%
4. 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364,639	94.93%	0	0	250,961,316	1,247,060	252,208,376	889,573,015	96.01%
1. 人民币普通股	637,364,639	94.93%	0	0	250,961,316	1,247,060	252,208,376	889,573,015	96.0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 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71,386,420	100.00%	0	0	255,161,923	0	255,161,923	926,548,34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1年12月28日，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671,386,4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255,161,923股股份，其中4,200,607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71,386,420股增加至926,548,343股。

2. 黄小川先生离职锁定期已满，因此其持有股份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解除限售。
3. 秦乃渝先生于2021年2月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因此其持有股份按照相应法律法规锁定限售。
4. 葛建会女士于2021年7月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因此其持有股份按照相应法律法规锁定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破26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71,386,420为股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5,161,923股，上述股份于2021年12月29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此账户为破产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0日。

2.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增股份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第一批债权人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2020年年度报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35	-0.6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35	-0.62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465	-0.5410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7	-0.0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7	-0.08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92	-0.629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862,955	0	0	30,862,955	增发锁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黄小川	1,956,576	0	1,956,576	0	高管离职锁定	全部解除完毕
秦乃渝	1,202,250	1,344,371	636,655	1,909,966	高管离职锁定	2024年5月24日
葛建会	0	2,400	600	1,800	高管离职锁定	2024年5月24日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4,200,607	0	4,200,607	用于回购注销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销
合计	34,021,781	5,547,378	2,593,831	36,975,32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1年12月28日，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671,386,4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255,161,923股股份，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71,386,420股增加至926,548,343股。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春静	境内自然人	8.29%	76,831,967	0	0	76,831,967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17%	75,725,147	40,577,620	0	75,725,147			
刘伟	境内自然人	7.84%	72,687,619	-26,644,325	0	72,687,619	质押	68,109,138	
							冻结	72,687,619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 账户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77%	62,755,820	62,755,820	0	62,755,82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5.94%	55,000,000	55,000,000	0	55,000,000			
霖灏投资（上海）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33%	30,862,955	0	30,862,955	0	质押	30,860,000	
							冻结	30,862,955	
丁韵桓	境内自然人	2.70%	25,000,000	25,000,000	0	25,000,000			
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20%	20,417,363	20,417,363	0	20,417,363			

发展有限公司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2.16%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高娅君	境内自然人	1.69%	15,667,765	14,536,713	0	15,667,76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刘伟先生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春静	76,831,967	人民币普通股	76,831,967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725,147	人民币普通股	75,725,147					
刘伟	72,687,619	人民币普通股	72,687,619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2,755,820	人民币普通股	62,755,82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丁韵桓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17,363	人民币普通股	20,417,363					
邵雨田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高娅君	15,667,765	人民币普通股	15,667,765					
孙高发	12,692,826	人民币普通股	12,692,82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	无							

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亮	2016 年 08 月 18 日	91331000MA28GN2A2B	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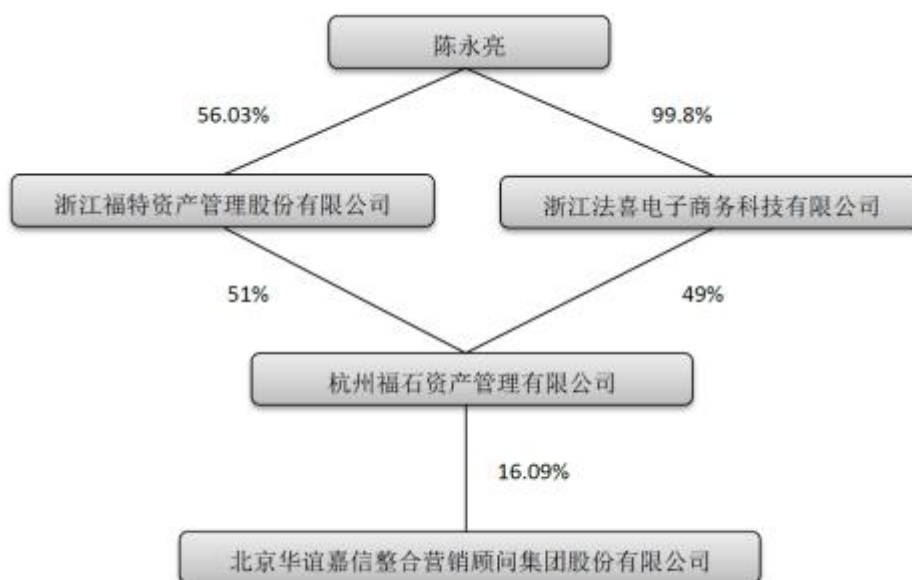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永亮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按每 10 股转增 3.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 255,161,923 股股份，其中 4,200,607 股于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划转至回购专用账户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 华谊 01	114302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21 年 02 月 08 日	0.00	8.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适用的交易机制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转让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不涉及	倪康佳	010-57783091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归还短期负债	69,554,800.00	69,554,800.00	0.00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且账户运作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由于公司债券已经全额兑付，东方金诚已对本期债券终止评级。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8华谊01已于2020年2月10日按期支付第二期利息，并于2021年2月8日全额兑付第三期利息及全额本金，本期债券已经摘牌。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类型	债务本金（万元）	债务利息（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原因	处置进展
银行借贷	1,545.65	371.16	1,916.81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后期剥离但债务无力偿清，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债权方尚未确定下一步处置措施。
银行借贷	1,232.1	111.79	1,235.3	子公司为华谊嘉信母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母公司破产重整后，债权方向子公司追偿。	至报告期末剩余 832.1 万元待偿还。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35	0.49	175.51%
资产负债率	95.96%	140.28%	-44.32%
速动比率	1.33	0.49	171.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661.05	-57,545.95	81.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02%	-26.81%	60.83%
利息保障倍数	3.16	-3.8	183.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8	1.61	-14.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7	-3.77	186.74%
贷款偿还率	57.93%	70.91%	-12.98%
利息偿付率	4.91%	-480.17%	485.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	300071
证券简称	*ST 嘉信
行业	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
2021 年年度审计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舒宁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何晓霞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谊嘉信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谊嘉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破产重整”所述，华谊嘉信根据北京一中院“（2021）京 01 破 264 号之二”《决定书》批准的重整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华谊嘉信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并就该事件在 2021 年度确认重整收益为 85,363.48 万元。由于重整收益金额巨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1）向华谊嘉信管理层了解公司破产重整的相关情况； （2）获取并检查华谊嘉信破产重整计划及第三方出具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报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抚华谊嘉信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确认文件、债务清偿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以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3）检查并重新计算华谊嘉信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 （4）检查华谊嘉信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获取华谊嘉信财务报表, 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合恰当。
二、公开处置股权/债权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其他说明: 处置子公司”所述, 华谊嘉信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1)京 01 破 264 号之三)以打包拍卖形式处置“非重整所必须”之股权及其他债权, 并就该笔交易在 2021 年度确认处置损失-22,209.22 万元。由于处置损益金额较大, 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 我们将处置收益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1) 向华谊嘉信管理层了解公司进行股权及债权处置的相关情况; (2) 获取并检查华谊嘉信破产就股权及债权处置作出的决议和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此次处置的“复函”、第三方出具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报告, 以处置损益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3) 检查并重新计算华谊嘉信确认的处置损益, 以确认处置损益是否准确; (4) 检查华谊嘉信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获取华谊嘉信财务报表, 检查处置损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合恰当。
三、收入确认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 华谊嘉信 2021 年度的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3,486.77 万元, 主要为体验营销及公关广告等服务类收入。公司对业务根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由于履约进度确认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基于收入确认不准确或收入被操纵相关的固有风险, 因此, 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并测试与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我们对主要客户主要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3、检查服务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检查并复核重大服务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4、选取服务合同样本, 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5、选取服务合同样本, 获取服务提供结案报告相关资料, 检查履约进度是否正确; 6、结合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审计, 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开票金额、回款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等。

四、其他信息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谊嘉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

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谊嘉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谊嘉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谊嘉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谊嘉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谊嘉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宁（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霞

中国天津市 2022年04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79,219.15	31,102,06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89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6,491,779.44	662,798,542.98
应收款项融资	32,542,799.24	34,410,326.31
预付款项	17,905,432.14	3,272,364.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913,572.84	22,624,080.11
其中：应收利息		470,287.50
应收股利	3,335,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0.00	772,399.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5,525,034.79	49,372,67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24,573.59	4,841,905.27
流动资产合计	869,076,309.14	809,194,353.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895,488.57	274,653,86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766.67	2,666,66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97,087.00	48,154,631.68
固定资产	2,946,065.45	3,385,079.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76,603.32	0.00
无形资产	14,166,490.86	14,876,297.22
开发支出	188,525.63	177,204.88
商誉	53,347,464.17	53,347,464.17
长期待摊费用	1,238,134.26	2,552,85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7,676.23	13,364,37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064,302.16	413,178,428.94
资产总计	1,065,140,611.30	1,222,372,78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478,569,641.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491,660.53	542,429,222.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48,950.76	6,855,77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68,246.21	30,072,808.62
应交税费	15,399,984.59	19,478,218.58
其他应付款	34,157,788.92	399,068,181.66
其中：应付利息		61,312,615.98
应付股利		1,701,457.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8,598.41	142,678,140.63
其他流动负债	21,749,561.22	29,292,062.51
流动负债合计	652,534,790.64	1,648,444,052.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84,272.95	25,608,532.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57,289.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4,495,101.77	29,705,018.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6,350.00	11,007,85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553,013.92	66,321,400.86
负债合计	1,022,087,804.56	1,714,765,453.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6,548,343.00	671,386,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846,564.17	5,679,561.52
减：库存股	165,827,713.45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861,708.80	-2,261,401.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1,944,476.04	-1,211,468,30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26,793.23	-501,221,355.69
少数股东权益	9,126,013.51	8,828,68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52,806.74	-492,392,67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5,140,611.30	1,222,372,782.62

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110.61	265,98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34,575.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2,674,640.07	286,436,267.81
其中：应收利息	8,914,873.45	8,174,644.48
应收股利	41,154,973.58	60,717,605.6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5,525,034.79	49,372,67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3,916.04	2,102,080.76
流动资产合计	161,020,701.51	338,211,580.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280,964.67	247,189,13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766.67	2,666,66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2.87	85,326.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5,940.03	2,035,663.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369,424.24	251,976,792.53
资产总计	363,390,125.75	590,188,37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426,216,835.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500.00	17,744,587.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648.57	83,990.88
应付职工薪酬	3,424,396.95	14,854,204.01
应交税费	5,511.55	235,978.19
其他应付款	39,798,104.95	457,273,760.39
其中：应付利息		70,968,693.47
应付股利		1,701,457.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42,678,140.6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323,368.09
流动负债合计	43,478,162.02	1,059,410,86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379,859.31	29,615,911.1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8,97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379,859.31	31,384,887.44
负债合计	110,858,021.33	1,090,795,75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6,548,343.00	671,386,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0,328,925.87	255,161,923.22
减：库存股	164,043,246.15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861,708.80	30,827,608.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未分配利润	-1,014,605,993.85	-1,493,425,69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532,104.42	-500,607,37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390,125.75	590,188,372.86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5,383,336.10	970,211,434.79
其中：营业收入	1,035,383,336.10	970,211,434.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6,146,839.81	1,176,594,292.07
其中：营业成本	700,286,308.53	678,519,089.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8,986.62	2,614,667.27
销售费用	207,467,936.24	200,888,274.32
管理费用	127,557,859.28	172,156,828.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8,515,749.14	122,415,432.36
其中：利息费用	106,209,472.42	121,961,238.66
利息收入	53,064.61	504,842.93
加：其他收益	9,264,736.77	17,125,23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079,284.29	12,158,14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6,772.26	12,158,146.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62,370.86	-8,406,523.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2,265.32	-11,917,53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8,435.91	-377,129,79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26.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027,445.26	-574,553,206.33
加：营业外收入	11,457,419.82	721,731.76
减：营业外支出	287,574,587.32	11,790,93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910,277.76	-585,622,405.13
减：所得税费用	45,315.57	-5,913,57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864,962.19	-579,708,825.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864,962.19	-579,708,825.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523,826.38	-579,353,648.38
2.少数股东损益	-658,864.19	-355,17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5,90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5,90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5,90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5,9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899,062.19	-579,708,82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557,926.38	-579,353,64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864.19	-355,176.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338.19	2,165,256.58
减：营业成本	0.00	234,321.00
税金及附加	357,055.25	463,655.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12,195.64	34,267,095.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4,954,254.33	107,099,150.03
其中：利息费用	88,086,955.52	102,480,775.45
利息收入	3,133,211.31	4,276,794.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963,067.18	5,050,62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47,639.21	-10,383,48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6,782.74	5,264,64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9,076.50	-542,450,374.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287,967.18	-682,417,557.13
加：营业外收入	10,896,789.69	144,362.35
减：营业外支出	365,051.98	9,298,06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819,704.89	-691,571,255.7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2,595,87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819,704.89	-688,975,385.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819,704.89	-688,975,385.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5,9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5,9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5,9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853,804.89	-688,975,385.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565,250.24	1,178,625,851.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4,037.71	81,574,72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89,287.95	1,260,200,57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087,307.48	745,897,90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99,380.39	145,998,51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94,621.89	47,075,79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42,848.26	270,728,85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824,158.02	1,209,701,0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5,129.93	50,499,50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05.82	23,50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81,962.42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268.24	123,50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747.36	1,165,30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747.36	12,665,30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520.88	-12,541,79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929.92	6,236,04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929.92	6,236,04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63,443.00	46,999,083.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9,516.79	44,161,669.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9,45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42,413.30	91,160,75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8,483.38	-84,924,70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4,832.57	-46,967,00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5,022.48	67,302,02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0,189.91	20,335,022.48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052.00	2,877,65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3,632.88	15,769,87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1,684.88	18,647,53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227.47	459,04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704.96	2,509,03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21.08	691,18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9,638.04	74,693,19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17,591.55	78,352,44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906.67	-59,704,91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897,50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81,962.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1,962.42	70,898,70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962.42	70,898,70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0,70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0,706.54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2,383.53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2,064.02	7,234,78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4,447.55	11,234,78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258.99	-11,234,78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14.74	-40,99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41	44,32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42.15	3,327.41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386,420.00	0.00	0.00	0.00	5,679,561.52	0.00	-2,261,401.54	0.00	35,442,366.75	0.00	-1,211,468,302.42		-501,221,355.69	8,828,684.60	-492,392,67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671,3 86,42 0.00	0.00	0.00	0.00	5,679, 561.52	0.00	-2,261, 401.54	0.00	35,442 ,366.7 5	0.00	-1,211, 468,30 2.42	-501,2 21,355 .69	8,828, 684.60	-492,3 92,671 .09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55,1 61,92 3.00	0.00	0.00	0.00	185,16 7,002. 65	165,82 7,713. 45	31,123 ,110.3 4	0.00	0.00	0.00	229,52 3,826. 38	535,14 8,148. 92	297,32 8.91	535,44 5,477. 83	
(一)综合收益 总额											229,52 3,826. 38	229,52 3,826. 38	297,32 8.91	229,82 1,155. 29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255,1 61,92 3.00	0.00	0.00	0.00	-255,1 61,923 .0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255,1 61,92				-255,1 61,923										

本)	3.00				.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0,328,925.65	165,827,713.45	31,123,110.34						305,624,322.54			305,624,322.54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6,548,343.00	0.00	0.00	0.00	190,846,564.17	165,827,713.45	28,861,708.80	0.00	35,442,366.75	0.00	-981,944,476.04		33,926,793.23	9,126,013.51		43,052,806.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386,420.00				11,628,660.73		27,683,707.06		35,442,366.75		-632,114,654.04		114,026,500.50	9,183,861.53		123,210,36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386,420.00				11,628,660.73		27,683,707.06		35,442,366.75		-632,114,654.04		114,026,500.50	9,183,861.53	123,210,36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9,099.21		-29,945,108.60				-579,353,648.38		-615,247,856.19	-355,176.93	-615,603,03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353,648.38		-579,353,648.38	-355,176.93	-579,708,82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949,099.21		-29,945,108.60					-35,894,207.81		-35,894,207.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386,420.00				5,679,561.52		-2,261,401.54	35,442,366.75		-1,211,468,302.42		-501,221,355.69	8,828,684.60	-492,392,671.09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386,420.00	0.00	0.00	0.00	255,161,923.22	0.00	30,827,608.80	0.00	35,442,366.75	-1,493,425,698.74		-500,607,37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386,420.00	0.00	0.00	0.00	255,161,923.22	0.00	30,827,608.80	0.00	35,442,366.75	-1,493,425,698.74		-500,607,379.97

额	6,420.00				923.22		08.80		66.75	425,698.74		7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161,923.00	0.00	0.00	0.00	185,167,002.65	164,043,246.15	-1,965,900.00	0.00	0.00	478,819,704.89		753,139,48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819,704.89		478,819,70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161,923.00	0.00	0.00	0.00	-255,161,9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5,161,923.00				-255,161,9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0,328,925.65	164,043,246.15	-1,965,900.00					274,319,779.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6,548,343.00	0.00	0.00	0.00	440,328,925.87	164,043,246.15	28,861,708.80	0.00	35,442,366.75	-1,014,605,993.85		252,532,104.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386,420.00				261,111,022.43		30,887,189.52		35,442,366.75	-804,450,313.62		194,376,68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386,420.00	0.00	0.00	0.00	261,111,022.43	0.00	30,887,189.52	0.00	35,442,366.75	-804,450,313.62		194,376,68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5,949,099.21	0.00	-59,580.72	0.00	0.00	-688,975,385.12		-694,984,065.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8,975,385.12		-688,975,385.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949,099.21		-59,580.72					-6,008,679.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386,420.00	0.00	0.00	0.00	255,161,923.22	0.00	30,827,608.80	0.00	35,442,366.75	-1,493,425,698.74		-500,607,379.9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是以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2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6729180U”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671,386,4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 255,161,923 股股份。转增后的华谊嘉信总股本将由 671,386,420 股增加至 926,548,34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386,420.00 元（尚未变更工商登记），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26,548,343.00 元，股份总数为 92,654.83 万股，其中，上市流通 A 股 88,956.21 万股，受限流通股 3,697.53 万股（含回购专户中股份 420.06 万股，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注销）。

公司的经营范围：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营销策划；摄影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512；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公司法人陈永亮；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陈永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迪思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迪思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嘉明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杭州嘉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4.处置子公司”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2020 年度出具了带有解释说明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100112 号），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会计师指出，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人民币 12.11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8.39 亿元，净资产为-4.92 亿元，基于此，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1 年，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解决了债务问题，净资产转为正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4,305.28 万元，全年实现营收 10.35 亿元，净利润 2.30 亿元。

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恢复，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公司的净资产转正。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公司上市规则，公司净资产转正后，不再符合深交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将稳固，能继续借助上市公司的身份开展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复苏，并打开融资通道，未来可以通过多种途径继续增厚净资产。

第二，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重整结束后，公司的负债率大幅降低，负债水平回到合理区间。华谊嘉信摆脱财务费用负担，利润表也将恢复正常，能够专注于正常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第三，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增强。华谊嘉信的目前在管理人账户中存有现金约 8,000 万元，同时在管理人证券账户中留有公司的股票 5,000 余万股，这些资源在偿付暂缓债权人之后，剩余部分将全部交回上市公司，资金可直接使用，股票可卖出变现回流资金，能够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从而为业务拓展提供重要支持。

第四，公司的资产质量优化。公司目前的主要运营资产是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迪思传媒近两年净利润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均是由于集团债务压力较大，迪思传媒替集团垫付较多费用，导致资金紧张造成。尽管本次华谊嘉信重整，给迪思传媒造成了较多的预计负债，但华谊嘉信将会从整体上安排还款，并通过向迪思传媒注入流动性来保证迪思传媒营运资金的充裕，以帮助迪思传媒更好地提升业绩。

除上述情况外，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及迪思传媒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同时确定了考核方案。根据考核方案，华谊嘉信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2 亿元、13.2 亿元和 14.52 亿元，表明经营正常且业绩稳步增长。股权激励的强绩效导向也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业绩的稳定与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逐步摆脱债务困难，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失。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A、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B**、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

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5) 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1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7. 合同成本

18.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得批准。

19. 债权投资

20. 其他债权投资

21. 长期应收款

22.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

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24.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年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27. 生物资产

28. 油气资产

29. 使用权资产

3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租赁负债

36.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7.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

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 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我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

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一）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二）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售后回购交易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本公司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本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二）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

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考虑这些初始活动；本公司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服务等等，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体验营销：体验营销具体包括终端营销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促销业务及其他等。

1) 终端营销服务：包括店面管理、终端促销、终端销售团队管理。

①店面管理

店面管理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其零售商店面的部分或全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以达到优化客户的零售终端、提升品牌形象以及提高终端销量的目的。具体包括策略创意（主题创意、店面形象的设计、广告平面设计、货物陈列设计）和活动执行（客户零售商管理、客户零售终端营销活动供应商管理、零售服务研究等）两方面。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店面管理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成本占总预计成本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②终端促销

公司提供的终端促销服务包括从营销策略、创意策划到活动执行的全过程。具体内容包括活动场地谈判、活动人员的招募、培训及进店，活动物资的设计、采购、仓储物流、搭建维护，活动费用的垫付，活动现场的管理，活动信息的收集及分析报告等。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终端促销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完成促销场次占总促销场次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③终端销售团队管理

终端销售团队管理业务实质为劳务派遣。公司除了提供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人事管理服务（人员招募、入司办理及培训、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工资发放、办理离职）外，还针对客户提升产品销量的需求，提供销售业务管理（卖场场地资源谈判、促销员进场谈判、销售团队管理、物资管理、现场管理、信息管理及相应的 IT 系统开发支持）等附加服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全额方式反映终端销售团队管理业务的收入，即营业收入包括当期应付的终端销售团队人员费用及应收的服务费，当期应付的终端销售团队人员费用同时计入营业成本。

2) 会议会展服务

会议会展服务主要包括活动公关和会议会展执行。

①活动公关

活动公关是产品市场营销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提升企业及品牌形象，扩大企业知名度和产品知名度，促进产品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类型有：新品发布会，推介会，展览会，路演，巡展，论坛，答谢会，营销活动等。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会议会展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②会议会展执行

会议会展执行是指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的会议组织、发布、执行的全方位服务，具体包括：场地谈判、场地设计、物料采购、会议现场管理、会议信息的收集等。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会议会展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3) 促销品业务及其他

促销品业务及其他主要包括促销品营销和 O2O 营销等。

①销品营销

促销品营销主要内容包括为客户提供年度促销品方案策划、定向活动促销品方案策划、专利促销品研发、执行促销品代购服务。公司不负责促销品的生产，在完成促销的创意、设计后，委托专业的礼品生产企业生产后交付给客户。公司按照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的商品数量确认收入。

②O2O 营销

O2O 营销模式是指线上营销线上购买带动线下经营和线下消费。O2O 通过打折、提供信息、服务预订等方式，把线下商店的消息推送给互联网用户，从而将他们转换为自己的线下客户。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自身或寻找第三方开发软件或者程序、技术咨询，每月按照预算支出的金额占项目总体预算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待客户实际使用并验收完成后确认最终报价。每月根据最新报价金额乘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公关广告

公关广告主要包括品牌创意、公关服务、媒体传播服务。

1) 品牌创意

品牌创意主要包括策划服务和创意设计。

①策划服务

策划服务是根据企业或产品品牌的营销目标，使企业形象和产品品牌在消费者脑海中形成一种个性化的区隔，并通过规划企业产品、服务、创意、价格、渠道、促销等，使消费者与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之间形成统一的价值观，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核心。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策划方案或者设计稿件等或者根据客户需求按时提供相关报告。若是月度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执行进度，逐月确定项目履约进度；若是单项服务合同，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项目履约进度。最终根据合同金额或者报价单乘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②创意设计

创意设计为客户设计创意，用视觉形式优化品牌给消费者的印象，达到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及客户品牌形象的提升。主要包括海报，视频、动画、声音等。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客户所需的各种视频、动画等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交客户验收，待验收完成后，即可确认收入。

2) 公关服务

公关服务主要包括广告公关和媒体公关。

①广告公关

广告公关是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品牌推广活动、相关活动制作搭建、表演及活动运营管理一站式服务。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广告公关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②媒体公关

媒体公关是指通过不同的媒体渠道报道或传播有利于该企业经营发展、产品推广、品牌影响力强化等企业相关信息，如企业文化、经营模式、产品/渠道优势特点、高级管理者的观点市场活动等。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周报、月报，就当期的媒体传播进度、传播数量以及传播效果进行汇报，月底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执行进度，逐月确定项目履约进度。若是单项服务合同，根据之前约定好的传播方案，在传播结束后或者按客户需求提供项目结案报告，汇报项目传播情况。最终根据合同金额或者报价单乘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媒体传播服务

媒体传播服务指公司为客户广告发布进行策划以及提供媒体支持，通过定期向客户提供媒体发布监控报告，确保客户广告发布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媒体传播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完成发布频次占总发布频次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3) 数字营销服务

数字营销服务主要指网络营销服务。

网络营销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媒体采购、搜索引擎营销、数字联盟广告、移动产品。

①网络媒体采购

网络媒体采购是指为客户广告发布进行策划以及提供网络媒体支持，通过定期向客户提供网络媒体发布监控报告，确保客户广告发布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广告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媒体、位置、期间、价格等要素，并于投放前客户与公司、公司与媒体进行同时确认。在投放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约定日期向客户报送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广告投放进度、监测数据、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由客户确定。公司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广告投放收入。

②搜索引擎营销

搜索引擎营销是指基于搜索引擎平台为客户提供的网络营销服务（SEM），公司根据用户使用搜索引擎的方式利用用户检索信息的机会尽可能将营销信息传递给目标用户。

公司根据客户搜索媒体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互联网搜索媒体、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搜索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③数字联盟广告

数字联盟广告是指公司为广告客户提供 DSP 和 Mobile-DSP 等网络营销服务，使其更有效地购买网络广告库存（该平台汇集了各种广告交易平台，广告网络，供应方平台，甚至媒体的库存）。

公司根据客户 DSP 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④移动产品

移动产品是指公司借助移动产品（彩信、短信群发、WAP、二维码、手机应用等手机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的移动网络营销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移动媒体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互联网移动媒体、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移动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4) 内容营销服务

内容营销服务主要指新媒体营销。

公司的新媒体营销主要指社交媒体营销，公司为客户在社交网络媒体上提供的广告投放、网络媒体支持，通过定期向客户提供网络媒体发布监控报告，确保客户广告发布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营销策略，详细约定活动期间、形式、内容、费用等要素，根据合同约定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

(5) 大数据营销

大数据精准营销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 RTB 实时竞价服务，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或移动端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与大量购买投放频次不同，实时竞价规避了无效的受众到达，针对有意义的用户进行购买。

公司根据客户精准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6)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7)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0、政府补助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不涉及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1)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相关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对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0.00	28,988,975.14	28,988,975.14
预付账款	17,905,432.14	-1,062,842.39	16,842,589.75
租赁负债	0.00	27,926,132.75	27,926,132.7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45. 其他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322.53	36,846.87
银行存款	16,942,896.62	31,065,213.91
合计	16,979,219.15	31,102,060.78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担保诉讼受司法冻结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069,029.24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897.9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93,897.95	
其中：		
合计	493,897.95	

其他说明：

3. 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27,720.27	6.72%	39,263,255.80	80.25%	9,664,464.47	183,608,668.60	21.29%	172,036,460.80	93.70%	11,572,207.8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960,171.45	93.28%	22,132,856.48	3.26%	656,827,314.97	678,837,401.47	78.71%	27,611,066.29	4.07%	651,226,335.18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678,960,171.45	93.28%	22,132,856.48	3.26%	656,827,314.97	678,837,401.47	78.71%	27,611,066.29	4.07%	651,226,335.18
合计	727,887,891.72	100.00%	61,396,112.28	8.43%	666,491,779.44	862,446,070.07	100.00%	199,647,527.09	23.15%	662,798,542.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9263255.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245,193.83	8,245,193.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宝力优特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600,295.38	8,300,147.69	50.0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339,329.50	17,339,32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68.00	114,2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紫梧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882.80	110,441.40	50.0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
南昌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507,750.76	1,253,875.38	50.0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计	48,927,720.27	39,263,255.80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32,856.48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3,555,404.31	11,959,989.46	
其中: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4,935,174.26		
3至6个月(含6个月)	211,775,551.98	2,117,755.54	1.00%
6至12个月(含1年)	196,844,678.07	9,842,233.92	5.00%
1至2年(含2年)	4,903,592.36	490,359.24	10.00%
2至3年(含3年)	1,637,334.00	818,667.00	50.00%
3年以上	8,863,840.78	8,863,840.78	100.00%
合计	678,960,171.45	22,132,856.4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73,219,868.78
其中: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4,599,638.73
3-6个月(含6个月)	211,775,551.98
6-12个月(含1年)	196,844,678.07
1至2年	4,903,592.36
2至3年	1,637,334.00
3年以上	48,127,096.58

3至4年	48,127,096.58
合计	727,887,891.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036,460.80	-19,991,721.10		112,781,483.90		39,263,255.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11,066.29	29,335,939.38		34,814,149.19		22,132,856.48
合计	199,647,527.09	9,344,218.28		147,595,633.09		61,396,112.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875,254.92	17.98%	3,011,528.6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魏牌分公司	81,001,261.38	11.13%	1,915,134.02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700,211.17	7.79%	1,800,838.03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627,998.11	6.82%	694,109.5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34,308,138.80	4.71%	1,180,457.34
合计	352,512,864.38	48.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542,799.24	34,410,326.31
合计	32,542,799.24	34,410,326.3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01,496.86	99.98%	3,268,429.16	99.88%
2 至 3 年			3,935.28	0.12%
3 年以上	3,935.28	0.02%		
合计	17,905,432.14	--	3,272,364.4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8.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70,287.50
应收股利	3,335,600.00	
其他应收款	101,577,972.84	22,153,792.61
合计	104,913,572.84	22,624,080.1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470,287.50
合计		470,287.5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335,600.00	
合计	3,335,6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备用金	8,959,584.79	9,542,881.39
保证金	11,503,292.72	32,725,396.82
押金	3,512,308.99	2,249,275.79
政府补助		10,084.25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终止投资款		150,014,402.20
往来款	84,687,909.62	18,718,362.14
项目投资款		2,395,515.00
业绩对赌款		7,940,351.66
合计	108,663,096.12	226,596,269.2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40,264.17		196,702,212.47	204,442,476.6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6,654.49		-7,695,298.47	-7,731,952.96
本期转销	618,486.40		189,006,914.00	189,625,400.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85,123.28			7,085,123.2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4,826,467.54
其中：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1,332,482.49
3-6 个月（含 6 个月）	1,891,785.25
6-12 个月（含 1 年）	1,602,199.80
1 至 2 年	7,127,080.30
2 至 3 年	872,321.75
3 年以上	5,837,226.53
3 至 4 年	5,837,226.53
合计	108,663,096.1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702,212.47	-7,695,298.47			189,006,92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0,264.17	-36,654.49			618,486.40	7,085,123.28
合计	204,442,476.64	-7,731,952.96			189,625,400.40	7,085,123.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组管理人	往来款	81,127,381.94	1 年以内	74.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84%	200,000.00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84%	
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	1,949,951.03	1-2 年	1.79%	194,995.10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其中 6 月-1 年， 500,000.00； 1-2 年 1,000,000.00	1.38%	125,000.00
合计	--	88,577,332.97	--	81.51%	519,995.1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 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40,350.24	640,350.24	0.00	772,399.79		772,399.79
合计	640,350.24	640,350.24	0.00	772,399.79		772,399.7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40,350.24				640,350.24
合计		640,350.24				640,350.2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 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 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房地产	49,372,674.00	-23,847,639.21	25,525,034.79			
合计	49,372,674.00	-23,847,639.21	25,525,034.79			--

其他说明：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费	4,224,573.59	4,841,905.27
合计	4,224,573.59	4,841,905.27

其他说明：

14. 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演娱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4,295.32
北京快友 世纪科技 有限公司	54,364,700.00			-5,716,936.49				1,438,085.67	47,209,677.84	48,052,696.50
北京新七 天电子商务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35,603,623.61			-413,112.88			-4,965,400.00	4,460,700.00	34,685,810.73	
上海秋古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84,685,538.27			8,666,821.63				-193,352,359.90		
小计	274,653,861.88			2,536,772.26			-4,965,400.00	1,438,085.67	-188,891,659.90	48,506,991.82
合计	274,653,861.88			2,536,772.26			-4,965,400.00	1,438,085.67	-188,891,659.90	48,506,991.82

其他说明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执惠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5,220.37	666,666.67
北京一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546.30	2,000,000.00
合计	700,766.67	2,666,666.67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8,154,631.68			48,154,631.68
二、本期变动	-42,557,544.68			-42,557,544.68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42,557,544.68			42,557,544.68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5,597,087.00			5,597,087.00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46,065.45	3,385,079.16
合计	2,946,065.45	3,385,079.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2,800.00	2,902,527.81	11,198,990.28	14,564,318.09
2.本期增加金额			917,273.12	917,273.12
(1) 购置			917,273.12	917,27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33,896.51	2,733,896.51
(1) 处置或报废			2,733,896.51	2,733,896.51
4.期末余额	462,800.00	2,902,527.81	9,382,366.89	12,747,694.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017.34	2,693,157.09	8,379,064.50	11,179,238.93
2.本期增加金额	21,981.24	64,244.33	1,063,511.87	1,149,737.44
(1) 计提	21,981.24	64,244.33	1,063,511.87	1,149,737.44
3.本期减少金额			2,527,347.12	2,527,347.12
(1) 处置或报废			2,527,347.12	2,527,347.12

4.期末余额	128,998.58	2,757,401.42	6,915,229.25	9,801,629.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3,801.42	145,126.39	2,467,137.64	2,946,065.45
2.期初账面价值	355,782.66	209,370.72	2,819,925.78	3,385,079.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88,975.14	28,988,975.1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988,975.14	28,988,975.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912,371.82	10,912,371.82
(1) 计提	10,912,371.82	10,912,371.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912,371.82	10,912,371.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76,603.32	18,076,603.32
2.期初账面价值	28,988,975.14	28,988,975.14

其他说明：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系统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4,125.00		12,079,837.50	12,535,165.72	1,899,625.00	27,328,753.22
2.本期增加金额					85,704.74		85,704.74
(1) 购置					85,704.74		85,704.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494,808.05		8,494,808.05
(1) 处置					957,732.86		957,732.86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7,537,075.19		7,537,075.19
4.期末余额		814,125.00		12,079,837.50	4,126,062.41	1,899,625.00	18,919,649.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4,125.00		141,342.94	6,393,676.85	1,899,625.00	9,248,769.79
2.本期增加金额					505,004.99		505,004.99
(1) 计提					505,004.99		505,004.99
3.本期减少金额					5,000,615.73		5,000,615.73
(1) 处					667,226.75		667,226.75

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333,388.98		4,333,388.98
4.期末余额		814,125.00		141,342.94	1,898,066.11	1,899,625.00	4,753,159.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03,686.21		3,203,686.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203,686.21		3,203,686.21
(1)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203,686.21		3,203,686.21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38,494.56	2,227,996.30		14,166,490.86
2.期初账面价值				11,938,494.56	2,937,802.66		14,876,297.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 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系统	177,204.88	11,320.75						188,525.63
合计	177,204.88	11,320.75						188,525.63

其他说明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571,878,165.58					571,878,165.58
上海东汐广告传 播有限公司	26,775,699.50			26,775,699.50		
上海波释广告有 限公司	201,133.34			201,133.34		
北京美意互通科 技有限公司	31,149,650.51			31,149,650.51		
合计	630,004,648.93			58,126,483.35		571,878,165.5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518,530,701.41					518,530,701.41
上海东汐广告传 播有限公司	26,775,699.50			26,775,699.50		
上海波释广告有 限公司	201,133.34			201,133.34		
北京美意互通科 技有限公司	31,149,650.51			31,149,650.51		
合计	576,657,184.76			58,126,483.35		518,530,701.4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702.00
商誉的账面原值	57,187.82
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51,853.07
商誉账面价值	5,334.7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7,036.7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现额）	7,600.00
本期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 2016 年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业务单一独立，独立核算，故将形成商誉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聘请北京中评正信有限公司对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评正信评报字[202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按被评估资产在寿命期内可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以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测得。其中，以公司管理层预测、目前在手订单及投标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储备），结合疫情影响和行业历史增长率等因素未来 5 年收入，并假设在 2027 年进入稳定状态；按公司过去 3 年财务指标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相关费用、资本性支出、折旧及摊销等其他指标；按 WACC 模型测算折现率为 14.65%；据此认为，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7,600.00 万元。

经测试，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可收回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036.75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7,600.00 万元。故，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本年度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52,850.77	11,249.42	1,206,838.49	119,127.44	1,238,134.26
合计	2,552,850.77	11,249.42	1,206,838.49	119,127.44	1,238,134.26

其他说明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040,778.71	14,510,194.68	46,539,694.79	11,634,923.70

可抵扣亏损	13,589,926.06	3,397,481.55	6,641,996.97	1,660,499.2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75,798.20	68,949.55
合计	71,630,704.77	17,907,676.23	53,457,489.96	13,364,372.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065,400.00	3,016,350.00	12,065,400.00	3,016,350.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1,965,999.97	7,991,500.01
合计	12,065,400.00	3,016,350.00	44,031,399.97	11,007,850.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7,676.23		13,364,37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6,350.00		11,007,850.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655,908.44	407,822,901.30
可抵扣亏损	652,691,918.09	1,086,970,705.36
合计	765,347,826.53	1,494,793,606.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55,051,276.47	
2022		80,748,984.91	

2023		138,762,862.39	
2024	242,331,168.92	614,557,657.96	
2025	141,428,332.63	197,849,923.63	
2026	268,932,416.54		
合计	652,691,918.09	1,086,970,705.36	--

其他说明：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65,755.98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保证借款		448,689,700.65
未到期已贴现的应收票据		2,914,185.18
合计	0.00	478,569,641.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	--	--

其他说明：

34. 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1,330,149.87	481,515,957.36
1年以上	90,161,510.66	60,913,265.29
合计	551,491,660.53	542,429,222.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 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	6,848,950.76	6,855,776.39
合计	6,848,950.76	6,855,776.3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854,447.68	114,678,911.99	132,365,459.22	11,167,900.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8,360.94	13,420,858.68	13,138,873.86	1,500,345.76
合计	30,072,808.62	128,099,770.67	145,504,333.08	12,668,246.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97,661.90	92,147,917.49	108,512,338.33	9,333,241.06
2. 职工福利费		1,525,097.66	1,521,977.66	3,120.00
3. 社会保险费	1,699,494.16	8,099,514.68	8,885,009.15	913,999.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2,916.63	7,576,202.63	8,192,959.41	856,159.85
工伤保险费	19,592.33	211,832.72	206,015.19	25,409.86
生育保险费	206,985.20	311,479.33	486,034.55	32,429.98
4. 住房公积金	1,457,291.62	9,040,733.34	9,580,485.26	917,539.7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5,648.82	3,865,648.82	
合计	28,854,447.68	114,678,911.99	132,365,459.22	11,167,900.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166,517.41	12,952,869.11	12,671,375.62	1,448,010.90
2. 失业保险费	51,843.53	467,989.57	467,498.24	52,334.86
合计	1,218,360.94	13,420,858.68	13,138,873.86	1,500,345.76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57,666.17	8,664,096.28
企业所得税	4,643,981.42	4,539,555.63
个人所得税	135,253.64	478,06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7,319.15	2,494,549.26
房产税	8,714.88	81,369.21
教育费附加	855,587.55	1,137,925.98
印花税		269,016.26
土地使用税	1,070.06	1,990.52
地方教育附加	570,391.72	749,197.18
文化事业建设费		1,062,452.85
合计	15,399,984.59	19,478,218.58

其他说明：

4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1,312,615.98
应付股利		1,701,457.79
其他应付款	34,157,788.92	336,054,107.89
合计	34,157,788.92	399,068,181.6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335,563.9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42,042.58
外部单位借款利息		32,535,009.42
合计		61,312,615.9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01,457.79
合计		1,701,457.7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1,748,929.92	200,000.00
其他单位借款	1,380,000.00	220,123,102.73
股权投资款		66,084,476.78
往来款	31,028,859.00	49,646,528.38
合计	34,157,788.92	336,054,107.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42. 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326,566.6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4,351,573.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18,598.41	
合计	10,218,598.41	142,678,140.63

其他说明：

44.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1,749,561.22	25,072,333.41
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		4,219,729.10
合计	21,749,561.22	29,292,062.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584,272.95	93,935,099.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326,566.66
合计	4,584,272.95	25,608,532.3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7,457,289.20	
合计	7,457,289.20	

其他说明

48.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对外提供担保	318,831,088.70		债务担保
未决诉讼	34,298,097.63	29,705,018.50	股东诉讼
重组费用	1,365,915.44		重组费用
合计	354,495,101.77	29,705,018.5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 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1,386,420.00			255,161,923.00		255,161,923.00	926,548,343.00

其他说明：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现有总股本671,386,4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转增共计产生255,161,923股股份，公司股本增至926,548,343股。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5,582.84			1,245,582.84
其他资本公积	4,433,978.68	440,328,925.65	255,161,923.00	189,600,981.33
合计	5,679,561.52	440,328,925.65	255,161,923.00	190,846,564.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 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65,827,713.45		165,827,713.45
合计	0.00	165,827,713.45		165,827,713.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5,900.00				-1,965,900.00	-1,96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5,900.00				-1,965,900.00	-1,965,9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1,401.54		-33,089,010.34			33,089,010.34	30,827,608.8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39,820,644.		-39,774,699.			39,774,699.	-45,945.

综合收益	33		02			9.02		31
其他	37,559,242.79		6,685,688.68			-6,685,688.68		30,873,554.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61,401.54	-1,965,900.00	-33,089,010.34			31,123,110.34		28,861,708.8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 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合计	35,442,366.75			35,442,366.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1,468,302.42	-632,114,654.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1,468,302.42	-632,114,654.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523,826.38	-579,353,648.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1,944,476.04	-1,211,468,30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4,867,654.20	700,286,308.53	969,180,448.26	678,293,994.82
其他业务	515,681.90		1,030,986.53	225,094.88
合计	1,035,383,336.10	700,286,308.53	970,211,434.79	678,519,089.7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35,383,336.10	总营业收入	970,211,434.79	总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15,681.90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1,030,986.53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0.1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15,681.9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1,030,986.53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15,681.90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1,030,986.53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515,681.9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1,030,986.53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34,867,654.20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969,180,448.26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9,183,647.35 元，其中，159,183,647.35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 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679.79	1,044,021.96
教育费附加	426,977.89	445,221.68
房产税	518,967.79	605,438.19
土地使用税	2,424.24	5,797.57
印花税	298,005.90	217,373.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931.01	296,814.47
合计	2,318,986.62	2,614,667.27

其他说明：

63.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358,136.09	74,644,590.48
执行服务费	119,888,115.85	120,492,278.49
差旅费	34,315.24	354,210.43
业务招待费		
办公费	2,627.70	168.00
开发费	4,182,940.12	5,396,344.92
其他	1,801.24	682.00
合计	207,467,936.24	200,888,274.32

其他说明：

64.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078,489.14	67,875,545.77
执行服务费	44,109,577.21	49,402,776.34
租赁物业费	9,374,842.88	20,255,689.11
使用权摊销	10,912,371.82	
中介、咨询费	3,408,441.49	13,699,223.48
折旧摊销费	1,702,495.09	3,981,029.29
办公费	4,120,418.47	3,792,321.33
交通、差旅费	2,171,813.28	1,976,267.76
业务招待费	1,008,600.03	1,949,184.19

企业文化宣传费	3,281,466.16	3,025,031.30
水电杂费	1,471,307.90	2,146,829.06
IT 维护费	2,429,603.13	2,189,777.77
其他	1,488,432.68	1,863,153.02
合计	127,557,859.28	172,156,828.42

其他说明：

65.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6.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6,209,472.42	121,961,238.66
减：利息收入	53,064.61	504,842.93
利息净支出	106,156,407.81	121,456,395.7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其他	2,359,341.33	959,036.63
合计	108,515,749.14	122,415,432.36

其他说明：

67. 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	4,687,785.09	5,037,881.17
个税返还	5,561.21	104,190.11
产业扶持资金	1,571,390.47	5,282,700.42
稳岗补贴		771,982.17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款项	3,000,000.00	3,000,000.00

税收奖励		1,179,000.00
天河区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		100,000.00
统计局经费		10,000.00
投贷奖		1,639,480.00
合计	9,264,736.77	17,125,233.87

68. 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6,772.26	12,158,146.66
债务重组收益	853,634,755.24	
资产处置收益	-222,092,243.21	
合计	634,079,284.29	12,158,146.66

其他说明：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31.6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3,847,639.21	-8,406,523.28
合计	-23,862,370.86	-8,406,523.28

其他说明：

7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31,952.96	4,421,360.7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44,218.28	-16,338,896.59
合计	-1,612,265.32	-11,917,535.80

其他说明：

7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40,350.2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38,085.67	-46,614,610.83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203,686.21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327,311,500.00
合计	-2,078,435.91	-377,129,797.04

其他说明：

73.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26.54

74.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26,000.00	535,000.00	526,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55.56	
业绩赔偿收入	10,885,499.69		10,885,499.69
其他	45,920.13	186,676.20	45,920.13
合计	11,457,419.82	721,731.76	11,457,41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978.16	266,336.38	87,978.16
罚款支出	19,930.29	1,000.00	19,930.29
预计负债	287,115,242.46		287,115,242.46
其他	351,436.41	11,523,594.18	351,436.41
合计	287,574,587.32	11,790,930.56	287,574,587.32

其他说明：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68,476.70	-2,214,48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23,161.13	-3,699,096.98
合计	45,315.57	-5,913,579.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8,910,277.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227,569.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3,016.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6,696.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185,540.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373,616.48
其他	-12,924,009.66
所得税费用	45,315.57

其他说明

77.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53,064.61	504,842.93
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097,390.47	12,809,028.90
受限的货币资金		1,922,402.92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50,973,582.63	66,338,448.74
合计	56,124,037.71	81,574,72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77,797,859.33	228,696,995.58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37,352,144.51	35,888,474.28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23,815.18	6,143,382.75
受限的货币资金	11,069,029.24	
合计	226,242,848.26	270,728,852.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偿还其他单位资金拆入		11,5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资金拆入	3,163,929.92	6,236,046.02
合计	3,163,929.92	6,236,046.0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屋租赁费	11,651,407.49	
偿还其他单位资金拆入	7,508,046.02	
合计	19,159,453.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8,864,962.19	-579,708,82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0,701.23	389,047,332.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9,737.44	1,834,758.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12,371.82	
无形资产摊销	505,004.99	1,169,566.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6,838.49	976,70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280.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62,370.86	8,406,523.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209,472.42	121,961,23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079,284.29	-12,158,14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3,303.72	-1,666,41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91,500.01	-2,032,681.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49.55	-772,39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08,376.49	188,083,62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054,085.45	-66,830,334.61
其他		1,922,4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5,129.93	50,499,502.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10,189.91	20,335,022.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35,022.48	67,302,026.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4,832.57	-46,967,003.6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29,200.00
其中：	--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	11,000.00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	18,2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7,237.58
其中：	--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全资子公司	216,404.49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	30,804.87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	28.22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81,962.42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10,189.91	20,335,022.48
其中：库存现金	36,322.53	36,846.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73,867.38	20,298,17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0,189.91	20,335,022.48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69,029.24	司法冻结
持有待售资产	25,525,034.79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8,568,850.50	质押
应收账款	120,000,000.00	质押

合计	255,162,914.53	--
----	----------------	----

其他说明：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税返还	5,561.21	其他收益	5,561.21
产业扶持资金	1,571,390.47	其他收益	1,571,390.47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款项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政府纳税奖励	526,000.00	营业外收入	526,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 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 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	3,000.00 0.00	100.00%	公开拍卖	2021年12月23日	成文交付日期	-170,675,797.87						-33,089,010.34

有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70.00%	公开拍卖	2021年12月20日	成交付款日期	-3,035,927.46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200.00	51.00%	公开拍卖	2021年12月20日	成交付款日期	358,996.97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母公司为华谊嘉信）及孙公司杭州嘉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母公司为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4.21	1,000,000.00	北京	35.00	设立
杭州嘉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11.21	1,000,000.00	杭州	35.00	设立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1 成都迪思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1-3.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1. 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2. 北京迪思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5. 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6. 广州嘉明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3.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服务业		66.67%	设立
4.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35.00%	设立
4-1. 杭州嘉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35.00%	设立
5. 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年新设成立，成立是拥有60%股权，构成控制，于10月份转让25%股权，根据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签订的协议及修订后的福石嘉谊公司章程，福石嘉谊的执行董事及经理由公司指派。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仍然拥有对福石嘉谊的控制权，福石嘉谊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33%			9,908,312.80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00%	-782,299.29		-782,299.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贵阳华 谊恒新 信息咨 询服务 有限公 司	29,743,1 45.84		29,743,1 45.84	18,207.4 4		18,207.4 4	29,743,1 45.84		29,743,1 45.84	18,207.4 4		18,207.4 4
北京福 石嘉谊 文化传 媒有限 公司	579,647. 17	132,011. 54	711,658. 71	1,896,88 2.23		1,896,88 2.2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北京福石嘉 谊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1,203,537.37	-1,203,537.37	185,790.2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年新设成立，成立是拥有60%股权，构成控制，于10月份转让25%股权，根据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签订的协议及修订后的福石嘉谊公司章程，福石嘉谊的执行董事及经理由公司指派。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仍然拥有对福石嘉谊的控制权，福石嘉谊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0
-----------	------

--现金	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6,933.74
差额	76,934.7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6,934.7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联营企业						
1.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	9.23%		权益法
2.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22.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快友世纪董事会中有一名董事由华谊嘉信委派。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50,924,194.85	889,728,610.99		350,966,877.37	795,066,178.67	313,868,831.55
非流动资产	119,533,903.06	2,873,058.59		119,994,118.69	4,224,533.45	1,152,952,693.78

资产合计	470,458,097.91	892,601,669.58		470,960,996.06	799,290,712.12	1,466,821,525.33
流动负债	40,944,879.81	832,608,625.00		41,020,587.86	728,256,923.38	476,439,330.99
非流动负债						24,640,761.72
负债合计	40,944,879.81	832,608,625.00		41,020,587.86	728,256,923.38	501,080,092.71
少数股东权益	-6,631,137.00	7,160,319.52		-6,631,137.00	3,256,81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6,144,355.10	52,832,725.06		436,571,545.20	67,776,976.42	965,741,432.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256,123.98	11,623,199.51		40,295,553.62	14,910,934.81	193,148,286.5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272,900.00	34,685,810.73		54,364,700.00	35,603,623.61	184,685,538.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73,153,568.56	1,652,447,362.00		573,731,911.90	1,448,024,769.50	273,828,331.75
净利润	-62,237,579.22	1,120,154.62		-5,921,526.07	25,441,718.01	35,037,627.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237,579.22	1,120,154.62		-5,921,526.07	25,441,718.01	35,037,627.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 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说明见附注“三（十）”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三）”和附注“五（六）”的披露。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897.95			493,897.95
（2）权益工具投资	493,897.95			493,897.95
（四）投资性房地产		5,597,087.00		5,597,087.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3,897.95	5,597,087.00		6,090,984.9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25,525,034.79		25,525,034.79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525,034.79		25,525,034.79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确认。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投资性房地产	5,597,087.00	收益法	周期性，违约率	合同约定的租金及租赁期，折现率，出租率

持有待售资产	25,525,034.79	市场法	周期性	市场价格、面积
--------	---------------	-----	-----	---------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 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与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5.24%	17.4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永亮。

其他说明：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其控制、持股5%以上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其他说明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	2017年06月29日	2019年06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年02月28日	2021年12月30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5,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21年12月30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2月30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1年04月16日	2021年12月30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6,300.00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12月30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700.00	2021年04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2021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3,929.92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短期借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261,274.30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3,034,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7,585.39	1,907,646.84

(8) 其他关联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170.44	16,170.44	16,170.44	16,170.44
其他应收款					
	上海谊秋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6,236,138.80	6,236,138.80
	瞿玮			8,263.00	4,131.50
应收股利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	3,335,600.00			

	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000.00	261,567.30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0,929.92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黄小川		53,509,361.29
	黄鑫		52,878.41
	李镛伊		98,213.75
应付利息			
	黄小川		6,913,750.97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817.89

7. 关联方承诺**8. 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 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投资者诉讼事项

2019 年 3 月，本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14]号）），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部分投资者以本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及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截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诉讼时效到期日，公司合计收到诉讼通知共计 314 起，涉诉金额合计 8,703 万元。

公司依据上述诉讼案件中投资者的诉讼请求金额及其他因素，根据“重整计划清偿方案”测算了赔付金额，对该案件整体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34,298,097.63 元。

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1)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与紫梧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订立了《蛋壳公寓网络舆情监测 2018-2019 年度服务合同》，约定迪思公关向紫梧桐提供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的舆情监测服务，分两期支付服务费，每期各 50%，其中第二期 220,882.80 元服务费应于迪思公关履行完毕、紫梧桐收到迪思公关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迪思公关履行全部义务后，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开具了发票并交付紫梧桐，紫梧桐应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但是经多次催收至今仍未支付。2020 年 11 月，迪思公关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紫梧桐，诉讼请求为：1.紫梧桐支付服务费 220,882.80 元，并以此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违约金 23,855.34 元，以上合计 244,738.14 元，违约金实际计算至判决书生效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思）与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众通）于 2017 年订立了《2018 上半年小赢科技公关传播月费服务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的品牌推广、公关传播业务服务，服务费用分为月度费用和项目费用两类，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赢众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违约金)。

2020 年 7 月 3 日，天津迪思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赢众通，诉讼请求为：1.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433,270.5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433,270.54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日止；2.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25,000.00 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21 年 1 月 27 日，天津迪思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0305 民初 3623 号】。2021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5 民初 3623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433,270.54 元并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以 433,270.54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本判决生

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1年8月19日,因被告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305民初3623”号判决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 销售退回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类别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出售方式	出售原因
房屋	49,372,674.00	25,525,034.79			拍卖	抵押
合计	49,372,674.00	25,525,034.79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 债务重组

破产重整

2021年3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发布“（2021）京01破申82”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1年10月28日，北京一中院发布“（2021）京01破申8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重整申请。2021年12月16日，北京一中院发布“（2021）京01破264号之二”《决定书》，批准公司提交的重整计划。2021年12月19日，北京一中院发布“（2021）京01破264号之三”复函，批准处置财产。

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一中院发布“（2021）京01破264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重整程序终结。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 年金计划

5. 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 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1,967.40	98.73%	6,271,967.40	100.00%		6,271,967.40	98.73%	6,271,967.4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45.78	1.27%	80,545.78	100.00%		80,545.78	1.27%	45,970.64	57.07%	34,575.14
其中：										
账龄组合	80,545.78	1.27%	80,545.78	100.00%		80,545.78	1.27%	45,970.64	57.07%	34,575.14
合计	6,352,513.18	100.00%	6,352,513.18	100.00%	0.00	6,352,513.18	100.00%	6,317,938.04	99.46%	34,575.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7,033.00	5,257,0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东方视角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3,844.00	653,8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090.40	361,09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71,967.40	6,271,967.4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6,352,513.18
3 至 4 年	6,352,513.18
合计	6,352,513.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271,967.40					6,271,967.4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70.64	34,575.14				80,545.78
合计	6,317,938.04	34,575.14				6,352,513.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7,033.00	82.76%	5,257,033.00
北京东方视角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3,844.00	10.29%	653,844.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090.40	5.68%	361,09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0,000.00	0.63%	40,000.00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imited	29,150.28	0.46%	29,150.28
合计	6,341,117.68	99.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914,873.45	8,174,644.48
应收股利	41,154,973.58	60,717,605.65
其他应收款	82,604,793.04	217,544,017.68
合计	132,674,640.07	286,436,267.81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8,914,873.45	8,174,644.48
合计	8,914,873.45	8,174,644.48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35,600.00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00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819,373.58	46,717,605.65
合计	41,154,973.58	60,717,605.6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备用金	1,842,512.35	16,372.00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终止投资款		150,014,402.20
往来款	4,760,675.48	358,871,289.37
项目投资款		2,395,515.00
业绩对赌款		7,940,351.66
重组款项	81,127,381.94	
合计	87,730,569.77	522,237,930.2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38,712.38		298,255,200.17	304,693,912.5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931,357.88	-7,931,357.88
本期转销	6,438,712.38		285,198,065.56	291,636,777.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25,776.73	5,125,776.7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604,793.04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2,604,793.04
3 年以上	5,125,776.73
4 至 5 年	5,125,776.73
合计	87,730,569.7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8,712.38				6,438,712.3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255,200.17	-7,931,357.88			285,198,065.56	5,125,776.73
合计	304,693,912.55	-7,931,357.88			291,636,777.94	5,125,776.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组管理人	应收重组投资分配的余额	81,127,381.94	1 年以内	92.47%	

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股权转让)	3,000,000.00	3年以上	3.42%	3,000,000.00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4,150.43	1年以内	1.21%	
刘金晖	往来款	1,035,315.07	3年以上	1.18%	1,035,315.07
杜广瑞	往来款	620,000.00	3年以上	0.71%	620,000.00
合计	--	86,846,847.44	--	98.99%	4,655,315.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9,117,507.59	570,732,031.49	118,385,476.10	1,050,601,381.22	893,380,569.07	157,220,812.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0,402,480.39	48,506,991.82	81,895,488.57	137,037,229.76	47,068,906.15	89,968,323.61
合计	819,519,987.98	619,239,023.31	200,280,964.67	1,187,638,610.98	940,449,475.22	247,189,135.7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8,568,850.50					98,568,850.50	570,128,657.09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9,817,616.43			990.83		19,816,625.60	183,374.40

北京精锐传动 广告有限公司							420,000.00
北京福石嘉谊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华谊葭信 营销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宏帆市场 营销策划有限 公司	10,116,157.77		10,116,157.77				
北京华氏行商 贸有限公司							
北京华谊伽信 整合营销顾问 有限公司	7,490,556.75		7,490,556.75				
上海波释广告 有限公司							
北京华谊信邦 整合营销顾问 有限公司	8,775,933.49		8,775,933.49				
上海嘉为广告 有限公司	12,221,463.48		12,221,463.48				
上海东汐广告 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美意互通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威浔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230,233.73		230,233.73				
合计	157,220,812.15		38,834,345.22	990.83		118,385,476.10	570,732,031.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演艺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4,295.32
北京快友 世纪科技 有限公司	54,364,700.00			-5,716,936.49				1,438,085.67		47,209,677.84	48,052,696.50
北京新七 天电子商 务技术股 份有限公 司	35,603,623.61			-413,112.88			-4,965,400.00		4,460,700.00	34,685,810.73	
小计	89,968,323.61			-6,130,049.37			-4,965,400.00	1,438,085.67	4,460,700.00	81,895,488.57	48,506,991.82
合计	89,968,323.61			-6,130,049.37			-4,965,400.00	1,438,085.67	4,460,700.00	81,895,488.57	48,506,991.82

(3) 其他说明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38,338.19		2,165,256.58	234,321.00
合计	338,338.19		2,165,256.58	234,321.0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 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30,049.37	5,050,621.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3,773,820.33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1,866,936.88	
合计	581,963,067.18	5,050,621.10

6. 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092,243.21	打包拍卖股权及债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7,390.47	
债务重组损益	853,634,755.24	破产重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31.6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3,847,639.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643,167.50	
合计	336,134,364.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3%	-0.12	-0.1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 其他